

POLICE

新北市重要刑案 統計分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統計室編製

新北市重要刑案統計分析

摘要

102 年發生多起震驚社會的重大兇殺命案，如八里雙屍命案、嘉義醃頭命案及新竹割喉命案等，致民眾不滿政府改善治安的作為；近年來本市全般刑案發生數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犯罪手法卻不斷翻新，因此特分析 92 至 101 年新北市各項重要警政統計指標，期能藉由本分析發現近來本市治安狀況，提供相關單位作為策進改善之參據，以有效改善治安，並建立民眾對於本市治安的治理能力與信心。

一、 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犯罪率降低，犯罪人口率亦緩慢下降。

101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3.07%，其中透過監錄系統破獲之件數占全體破獲件數由 97 年的 1.87% 提升至 101 年的 23.35%，顯示監錄系統具有功不可沒之功能，而日後如何妥善維修才能讓「e 化天眼」展現效能，實為重要關鍵。

全般刑案犯罪率自 94 年後逐年下降，犯罪人口率亦自 98 年後緩慢減少，平均每位嫌疑犯所犯件數自 92 年的 6.41 件降至 101 年的 1.24 件，顯見再犯機率降低；另全般刑案犯罪時鐘為平均每 8 分 23 秒發生 1 件，頻率仍屬偏高。

在 101 年六都比較上，本市全般刑案破獲率排名第 2，但增減幅度居末，尚有進步空間；犯罪率排名第 5，增減幅度則排名第 4，雖逐年進步，但表現尚不及其他四都；犯罪人口率排名居末，增減幅度亦排名末 3，表現不盡理想。

二、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以竊案最多，犯罪率則逐年降低。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計 27,259 件，以竊盜案件(17,821 件)所占比率最高，詐欺案件(5,493 件)居次，若能減少竊案之發生，對於治安之改善將最為直接且有效；值得注意的是，詐欺及一般傷害案件所占比率近年有增加之趨勢，尚需加強改進。而犯罪率有逐年下降之現象，惟一般傷害犯罪率不降反升，犯罪人口率亦

以一般傷害案件逐年遞增，顯見一般傷害案件日趨嚴重。

三、竊盜案件以普通竊案最多，住宅竊盜案件占整體竊案比率增加。

在 101 年一般竊盜案件中，以普通竊案 10,852 件最多(占 60.89%)，且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犯罪率亦以普通竊盜最高，而機車竊盜犯罪率降幅最大，在防範上最具成效；而普通竊盜犯罪人口率在 101 年達高峰，為每 10 萬人中有 136.49 位嫌疑犯，原因應與普通竊盜破獲率不高有關。

新北市在 101 年一般竊案破獲率排名第 4，但增減幅度僅落後臺北市，若能改善普通竊盜破獲率(62.81%)，定有更佳表現；犯罪率則排名第 3，增減幅度卻僅排名末 2，仍有很大改進空間。

在住宅竊盜案件中，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高，犯罪率降低，惟住宅竊盜案件所占整體竊盜案件比率有增加的現象，顯示住宅竊盜案件雖有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如其他竊案。

四、暴力犯罪案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最大宗，所占比率亦逐年增加。

暴力犯罪案件中，以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件所占比率有逐年增加之現象，且強制性交案件 395 件更是最大宗(占 47.59%)，顯見在這方面的防治仍有不足；而暴力犯罪破獲率逐年提升，犯罪率明顯降低，代表本市「快打部隊」發揮嚇阻效果；在暴力犯罪人口率中，以故意殺人案件最高，強制性交案件居次，且平均每件故意殺人案件共犯人數由 99 年的 2.07 人增至 101 年的 3.05 人，值得注意。

101 年破獲率達 96.14%，在六都排名第 3；犯罪率排名居末，且增減幅度亦敬陪末座，若能針對強制性交案件加以改善，定能有更佳之表現。

五、檢肅毒品案件以第二級毒品件數及人數最多，且犯罪逐漸年輕化。

檢肅毒品案件由 92 年的 1,644 件 2,040 人增至 101 年的 7,762 件 8,386 人，其中以第二級毒品最多，計 5,632 件 6,085 人，而第三級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雖少，但增幅最大，且查獲重量最多

(24.27 公斤)，占總重量(49.57 公斤)近 5 成；毒品犯罪率由 92 年的每 10 萬人發生 44.93 件增加至 99 年最高點的 221.34 件，至 101 年則降至 197.61 件，惟第三級毒品犯罪率與 99 年相比不減反增。

毒品犯罪人口率則由 92 年的每 10 萬人口中有 55.75 位嫌疑犯增加至 99 年最高點的 240.59 位，至 101 年則降至 213.50 位，與毒品犯罪率一樣，第三級毒品犯罪人口率較 99 年不降反升，原因應與第三級毒品成癮性低，且持有 20 公克以下並無刑事罰則有關，顯示對於該類毒品之管制尚有不足。

另兒童與少年(0~17 歲)毒品嫌疑犯由 92 年的 49 人暴增至 101 年的 383 人，顯示毒品逐漸侵害兒童與少年，為解決此問題，故將 102 年列為「行動反毒年」，大力投入相關宣導與查緝之資源，期能將毒品趕出校園，並有效改善毒品氾濫且年輕化的現象。

六、嫌疑犯人數以成年、無職業及其他、高中學歷嫌疑犯人數最多。

嫌疑犯總數由 92 年的 12,582 人增至 99 年最高點的 52,378 人，至 101 年則微幅降至 50,614 人，就年齡層別分析，以成年嫌疑犯最多，但近年已有減少的現象；而青年嫌疑犯則有增加的趨勢，兒童與少年嫌疑犯增加的幅度更為可觀，顯見犯罪逐漸年輕化，實為當前最需重視的問題；在 101 年中，成年嫌疑犯以公共危險案件占大部分，青年嫌疑犯則以檢肅毒品案件最多，兒童與少年嫌疑犯以竊盜案件為最大宗。

就職業別分析，101 年嫌疑犯人數以無職業及其他最多(13,848 人)，服務工作者居次(13,795 人)，且服務工作者自 92 年起逐年遞增；另外，學生身分嫌疑犯的人數在 101 年創歷年來新高(3,299 人)，且較 99 年(2,059 人)增加 60.22 個百分點，突顯犯罪已逐漸深入校園。

就教育程度別分析，101 年嫌疑犯人數以高中職學歷人數最多(25,888 人)，所占比率高達 51.15%，其次為國中學歷嫌疑犯(16,468 人)，而隨著大專院校林立，教育水準提高，大專學歷嫌疑犯亦有增加的現象，至 101 年已達 4,348 人，排名第 3 高，值得注意。

目 次

	頁次
壹、 前言.....	1
貳、 治安狀況.....	2
一、 全般刑案.....	2
二、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12
三、 竊盜案件.....	16
四、 暴力犯罪案件.....	24
五、 檢肅毒品案件.....	30
六、 嫌疑犯人數.....	34
參、 結論.....	42
肆、 建議.....	45
伍、 參考文獻.....	46

壹、前言

新北市位於臺灣北部，環繞著臺北市形成大臺北都會區，土地面積達 2,052 平方公里，人口近達 395 萬人，為臺灣地區人口最多的城市，並於民國 99 年 12 月改制成直轄市，大部分的人口是由其他縣市所移入，城鄉差距大及人口稠密等原因亦產生諸多治安問題，加上近期國內景氣表現不佳，各類刑案亦層出不窮，對此乃針對治安現況研擬犯罪預防與偵查對策，在打擊犯罪上擬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掃蕩毒品」、「偵防詐欺犯罪」及成立「快速打擊特警隊」等措施，在犯罪預防上有「犯罪預防宣導」、「清樓專案」及「住宅防竊諮詢與檢測」等方案，且運用現代化的科技設備與技術，提升刑事鑑識品質，建置本局「治安地理資訊及犯罪資料管理系統」，並將設置 23,609 具監視鏡頭為本市安全監錄系統，藉「e 化天眼」消除治安死角，以科技輔助警力，建構「科技防衛城」，以「警政工作現代化、辦案方式科技化、打擊犯罪快速化、預防犯罪社區化」作為策略目標。

社會治安為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為呈現近年來新北市警政施政成果及治安概況，本文依據 92 至 101 年各項重要警政指標數據，分析 10 年來各類重要刑事案件的犯罪現況、結構、變遷及特徵，並探討刑事案件嫌疑犯結構分佈，作為治安決策之參考依據，期能對治安工作之規劃、警力資源之配置及犯罪預防之宣導有所助益，進而保障新北市近 395 萬居民的生命與財產安全，打造出一個安全、安心、安居的三安城市，並營造出幸福宜居的新北市。

貳、治安狀況

一、全般刑案

(一)、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及破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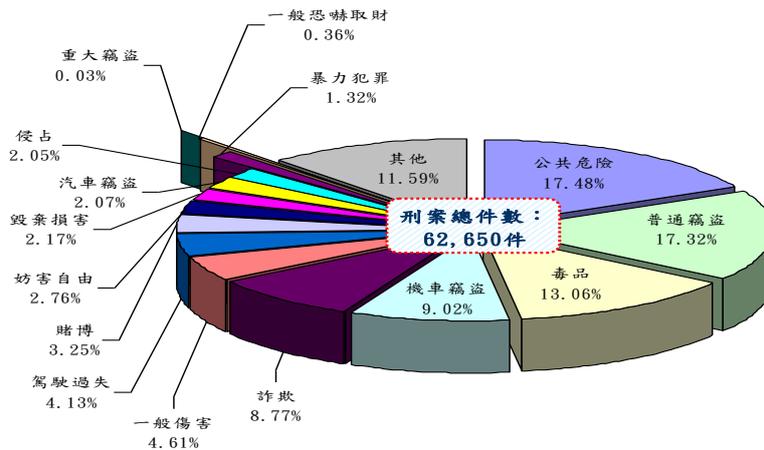
新北市 101 年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62,650 件，共破獲 52,042 件，破獲率為 83.07%。其中竊盜案件發生 17,281 件，占全般刑案總數的 28.45%(普通竊盜占 17.32%，機車竊盜占 9.02%)，為全般刑案之最大宗案件，而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830 件(占 1.32%)，公共危險案件發生 10,953 件(占 17.48%)，檢肅毒品案件發生 8,181 件(占 13.06%)，詐欺案件發生 5,493 件(占 8.77%)。

表 1、新北市 101 年重要刑案統計

案 類 別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	
	(件)	占總發生數 比率(%)	(件)	占總破獲數 比率(%)		
總 計	62,650	100.00	52,042	100.00	83.07	
全般刑案	合 計	17,821	28.45	12,504	24.03	70.16
	竊 盜					
	普通竊盜	10,852	17.32	6,816	13.10	62.81
	重大竊盜	21	0.03	20	0.04	95.24
	汽車竊盜	1,298	2.07	1,039	2.00	80.05
	機車竊盜	5,650	9.02	4,629	8.89	81.93
	合 計	830	1.32	798	1.53	96.14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183	0.29	181	0.35	98.91
	強盜	122	0.19	123	0.24	100.82
	搶奪	122	0.19	117	0.22	95.90
	擄人勒贖	3	0.00	2	0.00	66.67
	重大恐嚇取財	0	0.00	0	0.00	--
	重傷害	5	0.01	5	0.01	100.00
	強制性交	395	0.63	370	0.71	93.67
	一般傷害	2,890	4.61	2,634	5.06	91.14
	詐欺	5,493	8.77	4,100	7.88	74.64
	一般恐嚇取財	225	0.36	214	0.41	95.11
	公共危險	10,953	17.48	10,956	21.05	100.03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8,181	13.06	7,762	14.91	94.88
駕駛過失	2,589	4.13	2,586	4.97	99.88	
毀棄損害	1,357	2.17	644	1.24	47.46	
賭博	2,034	3.25	2,140	4.11	105.21	
妨害自由	1,731	2.76	1,570	3.02	90.70	
侵占	1,286	2.05	910	1.75	70.76	
其他	7,260	11.59	5,224	10.04	71.9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1、新北市刑案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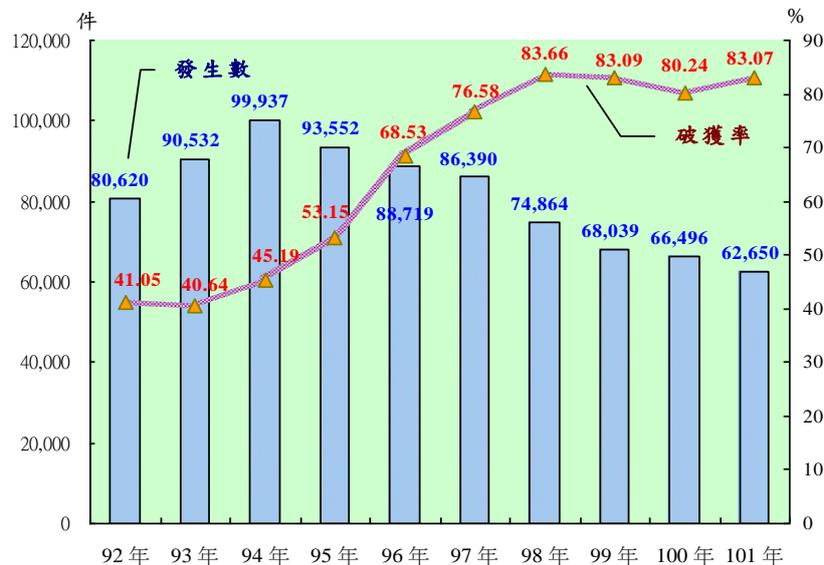


(二)、 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分析

1. 發生與破獲情形：

新北市全般刑案發生數由 92 年的 80,620 件降低至 101 年的 62,650 件，與 99 年未升格成直轄市前(68,039 件)相比亦減少 5,389 件(增減幅度為-8.10%)，且破獲率從 92 年的 41.05% 提升至 101 年的 83.07%，有大幅顯著的進步。

圖 2、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破獲情形



自 99 年新北市升格成直轄市後，全般刑案破獲率的提升有很大的原因是透過監錄系統的建置而達成，由歷年監錄系統建置一覽表中可以發現，監錄系統的建置數由 98

年的3,453組提升至99年的13,354組，至101年已達18,888組監錄系統，並在102年將目標設定在23,609組，以達每千人6組的目標，期能藉此讓犯罪無所遁形，並在現代化科技的幫助下，一方面提高破案效率，另一方面亦可在新北市警民比過高的情況下，減輕員警勤務負擔，朝「科技防衛城」的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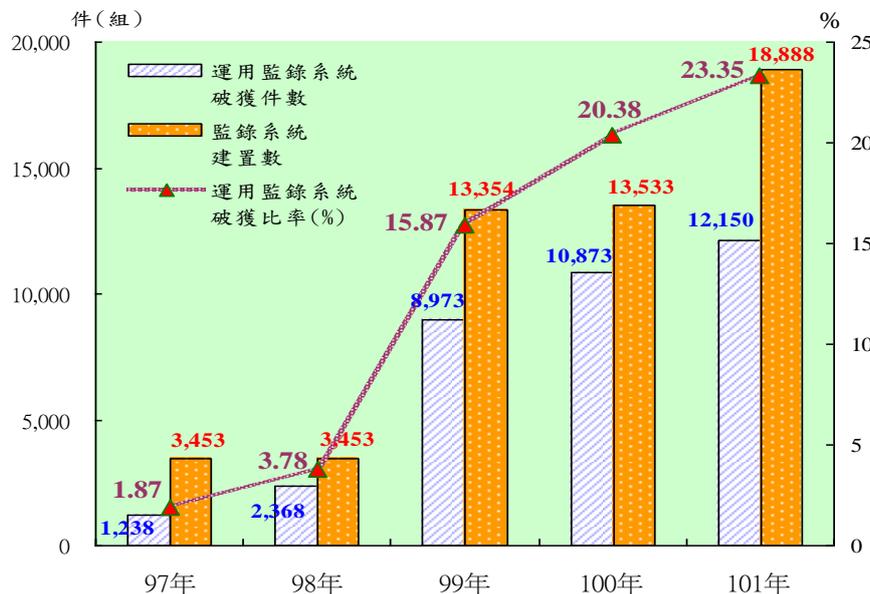
表 2、新北市歷年監錄系統建置一覽表

年 別	刑案 發生件數	刑案 破獲件數	監錄系統 建置數	運用監錄系統 破獲件數	運用監錄系統 破獲比率(%)
97年	86,390	66,159	3,453	1,238	1.87
98年	74,864	62,629	3,453	2,368	3.78
99年	68,039	56,535	13,354	8,973	15.87
100年	66,496	53,357	13,533	10,873	20.38
101年	62,650	52,042	18,888	12,150	23.3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民防科

透過監錄系統建置一覽表，可發現監錄系統建置數與運用監錄系統破獲件數在99年皆呈大幅度的成長，並逐年遞增，且運用監錄系統破獲件數占總破獲件數的比率亦由97年的1.87%提升至101年的23.35%，在在顯示監錄系統在刑事案件偵防上所扮演的角色日趨重要，亦充分展現「e化天眼，犯罪現形」之功能。

圖 3、新北市運用監錄系統破獲情形



2.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因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的減少，致每 10 萬人口中的刑案發生件數(即犯罪率)隨之降低，由 94 年最高的 2,684.76 件降低至 101 年的 1,595.01 件，與 99 年(1,751.10 件)相比亦減少 156.09 件(增減幅度為-9.17%)，顯示在警局同仁積極的作為下，犯罪率已有顯著的進步。

而全般刑案發生件數雖減少，但值得注意的是嫌疑犯人數卻急遽增加，由 92 年的 12,582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50,614 人，致每 10 萬人口中的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由 343.87 人增加至 1,288.58 人；另值得欣慰的是與 99 年改制前(1348.03 人)相比，減少 59.45 人(增減幅度為-4.54%)，但仍需加強改進以遏制犯罪人口，並降低嫌疑犯犯罪的動機。

表 3、新北市歷年全般刑案統計

年 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嫌疑犯 (人)	平均每位嫌疑犯 所犯件數(件)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80,620	33,091	41.05	12,582	6.41	2,203.34	343.87	
93 年	90,532	36,793	40.64	13,808	6.56	2,451.90	373.97	
94 年	99,937	45,164	45.19	17,978	5.56	2,684.76	482.97	
95 年	93,552	49,726	53.15	28,510	3.28	2,493.47	759.88	
96 年	88,719	60,798	68.53	42,191	2.10	2,345.48	1,115.41	
97 年	86,390	66,159	76.58	49,853	1.73	2,263.96	1,306.46	
98 年	74,864	62,629	83.66	52,371	1.43	1,942.66	1,358.98	
99 年	68,039	56,535	83.09	52,378	1.30	1,751.10	1,348.03	
100 年	66,496	53,357	80.24	51,187	1.30	1,702.01	1,310.17	
101 年	62,650	52,042	83.07	50,614	1.24	1,595.01	1,288.58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5,389	-4,493	-0.02	-1,764	-0.06	-156.09	-59.45
	增減比率(%)	-8.10	-8.42	-0.03	-3.45	-4.71	-9.17	-4.5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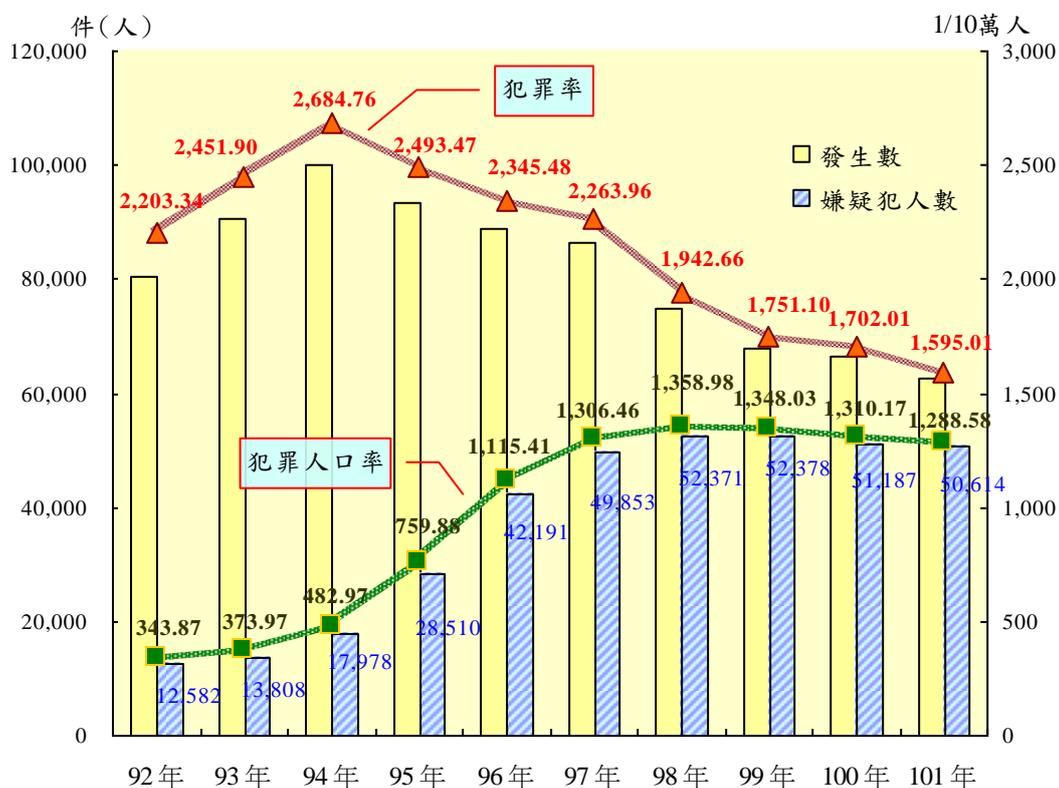
說明：1. 犯罪率(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的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的嫌疑犯人數。

全般刑案發生件數減少而嫌疑犯人數卻增加，原因可能為每件刑案的共犯增加或每位嫌疑犯所犯刑案件數減少，就數據分析，平均每位嫌疑犯所犯刑案件數由 92 年的 6.41 件降至 101 年的 1.24 件，顯示出嫌疑犯對於公權力仍有所忌憚，因此再犯的機率明顯降低；刑案破獲率的提升對於刑案

的發生有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而嫌疑犯人數的增加，究其原因可能與景氣不佳、失業率上升及毒品氾濫等社會問題息息相關。

圖 4、新北市歷年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三)、 六都刑案比較

1. 全般刑案破獲率

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破獲率(83.07%)在六都之中排名第 2，與第 1 名的桃園縣(88.66%)差距 5.59 個百分點，與臺灣地區(83.96%)整體相比低 0.89 個百分點；但在增減幅上，新北市 101 年破獲率較 99 年(83.09%)減少 0.02 個百分點，增減率為-0.02%，皆在六都之末，顯示破獲率仍有進步的空間。(詳表 4)

表 4、六都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 幅度	增減幅 排名	增減率 (%)	增減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臺灣地區	83.96		79.70		4.26		5.35	
新北市	83.07	2	83.09	1	-0.02	6	-0.02	6
臺北市	82.24	3	71.82	5	10.42	1	14.51	1
桃園縣	88.66	1	80.96	2	7.70	2	9.51	2
臺中市	77.45	5	73.78	4	3.67	4	4.97	4
臺南市	73.55	6	68.05	6	5.50	3	8.08	3
高雄市	80.53	4	78.33	3	2.20	5	2.81	5

綜觀六都 102 年 1 至 6 月之全般刑案破獲率，可得知 2 月份因「春安工作」的實施，在檢肅黑道幫派、加強查緝竊盜、及取締職業賭場等重點工作的辦理之下，破獲率明顯高於其他月份，而除 2 月份外，新北市破獲率在六都之中皆排名第 1，在 5、6 月份更高達 9 成以上，實為全體努力之下的成果，亦代表新北市並不會因有無實施「春安工作」等專案而放鬆懈怠，值得嘉勉。

表 5、102 年六都 1~6 月全般刑案破獲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破獲率	排名					
1月	84.26	1	82.87	78.92	72.27	78.18	78.45
2月	97.39	5	105.19	113.63	97.39	101.44	126.96
3月	86.09	1	85.26	78.63	78.03	77.76	82.71
4月	88.20	1	86.23	76.89	76.27	79.73	82.44
5月	94.34	1	81.47	78.75	78.73	80.63	84.84
6月	91.59	1	83.96	79.64	74.14	79.70	87.46

2. 全般刑案犯罪率

就 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犯罪率而言(每 10 萬人口發生 1,595.01 件)，在六都之中排名第 5，較 99 年排名降低 1 名，與第 1 名的桃園縣(1,063.20 件)差距 531.81 件，較臺北市(1,506.82 件)高 88.19 件，與臺灣地區(1,368.17 件)相比亦高出 226.84 件；在增減幅上，新北市 101 年犯罪率較 99 年

(1,751.10 件)減少 156.09 件，降幅排名第 4，增減率(-6.29%)則排名居末，突顯新北市犯罪率雖逐年進步，但與其他五都相比仍有一段差距，需再加強策進以有效改善治安狀況。

表 6、六都全般刑案犯罪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幅度	增減幅排名	增減率(%)	增減率排名
	犯罪率(件/10萬人)	排名	犯罪率(件/10萬人)	排名				
臺灣地區	1,368.17		1,166.42		201.75		17.30	
新北市	1,595.01	5	1,751.10	4	-156.09	4	-8.91	6
臺北市	1,506.82	4	1,899.89	5	-393.07	2	-20.69	2
桃園縣	1,063.20	1	1,368.25	2	-305.05	3	-22.29	1
臺中市	1,066.80	2	1,214.11	1	-147.31	5	-12.13	4
臺南市	1,299.42	3	1,433.16	3	-133.74	6	-9.33	5
高雄市	1,801.51	6	2,269.65	6	-468.14	1	-20.63	3

再以 102 年上半年 1 至 6 月犯罪率觀之，六都在 2 月份皆呈上升趨勢，主因為 2 月適逢春節年假，竊案、賭博、吸毒及搶劫案等刑案增加，加上春安工作的實施，為求績效表現致某些潛在刑案被破獲，導致 2 月份犯罪率有明顯提升的現象，尤以桃園縣的提升幅度最高，而新北市則維持在一定水準，雖 6 月有微幅上升，但有逐漸下降的趨勢。而新北市各月份在六都中的排名皆在中後段班，顯示犯罪率雖逐漸下降，但仍有進步的空間值得努力。

表 7、102 年六都 1~6 月全般刑案犯罪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犯罪率	排名					
1月	121.57	5	122.47	91.85	105.96	109.01	81.78
2月	122.69	3	121.62	105.11	124.02	140.41	140.53
3月	120.53	6	117.56	77.95	109.76	118.75	73.97
4月	109.58	5	110.33	78.17	101.41	108.10	73.35
5月	101.62	4	122.07	83.22	100.14	110.19	72.63
6月	103.64	4	120.93	81.54	96.95	108.85	70.87

3. 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

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中有 1,288.58 位嫌疑犯，在六都中排名居末，與第 1 名的桃園縣 (758.71 人) 差距 529.87 人，亦高於臺北市 (1,159.57 人) 有 129.01 人，較臺灣地區 (1,128.96 人) 則高 159.62 人；在增減幅度上，犯罪人口率較 99 年 (1,348.03 人) 減少 59.45 人，在六都中排名第 4，增減率為 -4.41% 則排名第 3，代表新北市在犯罪人口率的表現不盡理想。

表 8、六都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幅度	增減幅排名	增減率 (%)	增減率排名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排名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排名				
臺灣地區	1,128.96		1,611.96		-483.00		-29.96	
新北市	1,288.58	6	1,348.03	6	-59.45	4	-4.41	3
臺北市	1,159.57	4	1,177.11	4	-17.54	5	-1.49	4
桃園縣	758.71	1	1,063.43	3	-304.72	1	-28.65	1
臺中市	836.22	2	763.18	1	73.04	2	9.57	6
臺南市	989.41	3	996.91	2	-7.50	6	-0.75	5
高雄市	1,273.55	5	1,335.52	5	-61.97	3	-4.64	2

在 102 年六都上半年 1 至 6 月犯罪人口率中，可明顯得知 2 月份有明顯提升的現象，與犯罪率有連動關係，桃園縣犯罪人口率提升幅度與犯罪率一樣為最高，而新北市自 2 月起有逐漸下降趨勢，惟 6 月份有微幅上升，5、6 月在六都中的排名皆在前 2 名，有逐漸進步的趨勢。

表 9、102 年六都 1~6 月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犯罪人口率	排名					
1月	104.05	6	103.29	72.67	78.22	87.56	68.69
2月	115.66	3	123.41	89.71	110.63	142.21	162.08
3月	104.22	6	96.53	65.30	80.33	90.57	56.17
4月	85.21	4	91.77	61.44	73.84	86.51	57.03
5月	54.41	1	97.14	64.49	93.02	86.51	57.89
6月	58.50	2	99.52	67.24	72.67	86.18	55.40

另就每位嫌疑犯所犯件數而言，新北市由 2 月份的 1.06 件提高至 6 月份的 1.77 件，高於六都其他縣市，代表嫌疑犯人數及刑案件數雖有所減少，但刑案件數減少幅度並未趕的上嫌疑犯人數減少的幅度。

表 10、102 年六都 1~6 月每位嫌疑犯所犯件數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臺灣地區
1月	1.17	1.19	1.26	1.35	1.24	1.19	1.16
2月	1.06	0.99	1.17	1.12	0.99	0.87	0.96
3月	1.16	1.22	1.19	1.37	1.31	1.32	1.15
4月	1.29	1.20	1.27	1.37	1.25	1.29	1.19
5月	1.87	1.26	1.29	1.08	1.27	1.25	1.23
6月	1.77	1.22	1.21	1.33	1.26	1.28	1.21

(四)、 新北市刑案發生頻率

1. 平均每天發生件數

新北市 101 年全般刑案平均每天發生 171.64 件，較 99 年未升格成直轄市前(186.41 件)減少 14.76 件。在案類別中，101 年竊盜案件平均每天發生 48.82 件(其中以普通竊盜發生 29.73 件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15.48 件居次)，較 99 年(61.30 件)減少 12.48 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每天發生 2.27 件(其中以強制性交案件發生 1.08 件最多)，較 99 年(2.65 件)減少 0.38 件；另外，公共危險案件平均每天發生 30.01 件，檢肅毒品案件為 22.41 件，詐欺案件為 15.05 件，皆為刑案發生的大宗。(詳表 11)

2. 犯罪時鐘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久時間發生 1 件刑事案件，而新北市 101 年全般刑案犯罪時鐘為每 8 分 23 秒發生 1 件刑案，較 99 年(7 分 43 秒)進步。在案類別中，竊盜案為所有案類中發生頻率最為頻繁的，101 年竊盜案件犯罪時鐘為每 29

分 29 秒就發生 1 件竊案(其中普通竊盜為 43 分 26 秒最頻繁，機車竊盜為 1 時 33 分 02 秒居次)，較 99 年(23 分 29 秒)進步；暴力犯罪案件犯罪時鐘為每 10 時 33 分 15 秒發生 1 件 (其中以強制性交案件 22 時 10 分 38 秒最為頻繁)，亦較 99 年(9 時 02 分 59 秒)進步；另外，公共危險案件犯罪時鐘為每 47 分 59 秒發生 1 件，檢肅毒品案件為 1 時 04 分 15 秒，詐欺案件為 1 時 35 分 41 秒，皆為發生頻率較高的刑案類別。

表 11、新北市犯罪時鐘

案 類 別	發生數(件)			平均每一天 發生件數			犯罪時鐘		
	101年	99年	增減數	101年	99年	增減數	101年	99年	
總 計	62,650	68,039	-5,389	171.64	186.41	-14.76	8分23秒	7分43秒	
竊 盜	合 計	17,821	22,376	-4,555	48.82	61.30	-12.48	29分29秒	23分29秒
	普通竊盜	10,852	10,659	193	29.73	29.20	0.53	48分26秒	49分19秒
	重大竊盜	21	33	-12	0.06	0.09	-0.03	17日09時08分34秒	11日1時27分16秒
	汽車竊盜	1,298	2,122	-824	3.56	5.81	-2.26	6時44分56秒	4時07分41秒
	機車竊盜	5,650	9,562	-3,912	15.48	26.20	-10.72	1時33分02秒	54分58秒
全 般 刑 案	合 計	830	968	-138	2.27	2.65	-0.38	10時33分15秒	9時02分59秒
	故意殺人	183	195	-12	0.50	0.53	-0.03	1日23時52分08秒	1日20時55分23秒
	強盜	122	149	-27	0.33	0.41	-0.07	2日23時48分12秒	2日10時47分31秒
	搶奪	122	229	-107	0.33	0.63	-0.29	2日23時48分12秒	1日21時54分14秒
	擄人勒贖	3	2	1	0.01	0.01	0.00	121日16時00分00秒	182日12時00分00秒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
	重傷害	5	3	2	0.01	0.01	0.01	73日00時00分00秒	121日16時00分00秒
	強制性交	395	390	5	1.08	1.07	0.01	22時10分38秒	22時27分41秒
	一般傷害	2,890	2,844	46	7.92	7.79	0.13	3時01分52秒	3時04分49秒
	詐欺	5,493	6,312	-819	15.05	17.29	-2.24	1時35分41秒	1時23分16秒
	一般恐嚇取財	225	337	-112	0.62	0.92	-0.31	1日14時56分00秒	1日01時59分38秒
	公共危險	10,953	11,342	-389	30.01	31.07	-1.07	47分59秒	46分20秒
	檢肅毒品	8,181	8,983	-802	22.41	24.61	-2.20	1時04分15秒	58分31秒
駕駛過失	2,589	2,250	339	7.09	6.16	0.93	3時23分01秒	3時53分36秒	
毀棄損害	1,357	1,259	98	3.72	3.45	0.27	6時27分19秒	6時57分28秒	
賭博	2,034	1,859	175	5.57	5.09	0.48	4時18分25秒	4時42分44秒	
妨害自由	1,731	1,240	491	4.74	3.40	1.35	5時03分38秒	7時03分52秒	
侵占	1,286	1,001	285	3.52	2.74	0.78	6時48分43秒	8時45分04秒	
其他	7,260	29,644	-22,384	19.89	81.22	-61.33	1時12分24秒	17分44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說 明：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久發生一件刑事案件

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一)、發生與破獲情形

根據美國 UCR(Uniform Crime Reports)分類，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為竊盜、暴力犯罪、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等 5 類，就歷年發生案件而言，有逐年下降的趨勢，由 95 年發生 70,663 件降低至 101 年的 27,259 件，較 99 年(32,837 件)減少 5,578 件，增減比率為-16.99%；另外，破獲率有所提升，從 95 年的 50.56%提高至 101 年的 74.29%，可見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正在逐漸進步當中。

表 12、與治安最直接關係各類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年別	合計		竊盜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發生數 (件)	破獲率 (%)											
95 年	70,663	50.56	59,058	51.09	1,898	62.54	6,828	43.47	2,018	55.65	861	31.71	
96 年	58,077	62.49	45,999	58.06	1,896	74.84	6,861	76.43	2,543	90.17	778	80.59	
97 年	53,603	67.65	41,416	61.90	1,564	78.71	7,457	89.26	2,546	94.03	620	55.65	
98 年	40,604	75.09	28,258	66.36	1,239	88.46	7,953	97.32	2,628	95.21	526	75.86	
99 年	32,837	73.58	22,376	63.30	968	90.19	6,312	99.10	2,844	91.95	337	75.67	
100 年	28,972	72.28	19,136	67.54	841	96.31	5,658	74.71	2,992	90.81	345	75.94	
101 年	27,259	74.29	17,821	70.16	830	96.14	5,493	74.64	2,890	91.14	225	95.11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5,578	0.71	-4,555	6.86	-138	5.96	-819	-24.46	46	-0.81	-112	19.44
	增減比率(%)	-16.99	0.96	-20.36	10.84	-14.26	6.61	-12.98	-24.68	1.62	-0.88	-33.23	25.7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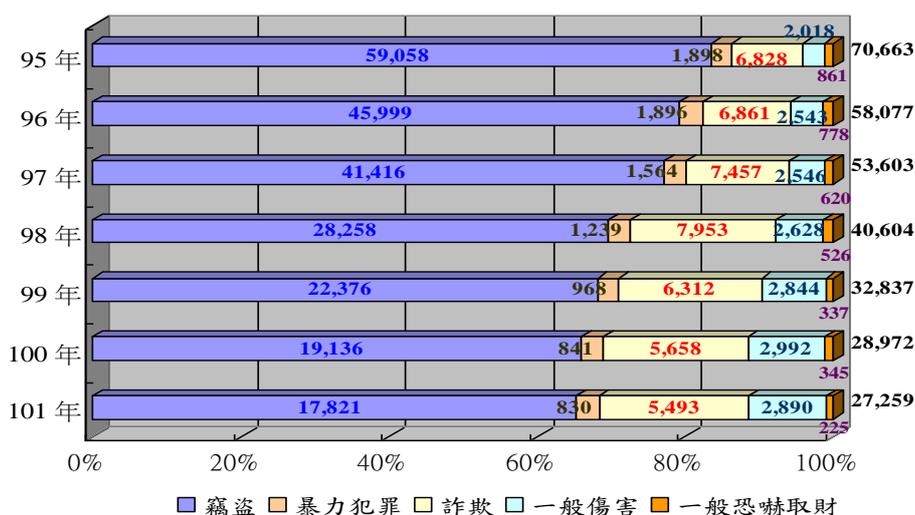
說明：參考美國 UCR 分類，將竊盜、暴力犯罪、詐欺、一般傷害及一般恐嚇取財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圖 5、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發生破獲情形



101 年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中，以竊盜發生案件所占比率最高(65.38%)，詐騙案件其次(20.15%)，一般恐嚇取財最低(0.83%)，因此，若能減少竊盜案發生，對於治安的改善將最為直接且有效。而歷年來各案類中，詐欺發生案件在 98 年達到高峰(7,953 件)，之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5,493 件，另外，一般傷害發生案件至 100 年(2,992 件)為止逐年遞增，101 年則小幅減少至 2,890 件，值得注意的是詐欺與一般傷害案件所占比率長期皆有增加的趨勢，可見在這 5 大案類中，竊盜、暴力犯罪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歷年來有明顯的進步，惟詐欺及一般傷害案件表現不盡理想，需再加強改善。

圖 6、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發生件數



就 101 年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之破獲率而言，以暴力犯罪破獲率最高(96.14%)，雖較 100 年(96.31%)微幅下降，但仍有逐年進步的趨勢，其次為一般恐嚇取財破獲率 95.11%，較 99 年(75.67%)增幅最大(+19.44 個百分點)，第 3 為一般傷害破獲率 91.14%，以上 3 類皆在 9 成以上；而詐欺破獲率在 99 年(99.10%)最高，在 101 年則降至 74.64%，降幅最大，最後為竊盜破獲率 70.16%，雖有逐年進步的趨勢，但仍在 7 成左右，若能提升竊盜破獲率，將有助於嚇阻竊案的發生，同時亦能直接且有效地改善治安。

(二)、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之犯罪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由 95 年的 1883.40 件減少至 101 年的 693.99 件，其中竊盜、暴力犯罪與一般恐嚇取財犯罪率皆有大幅下降，惟一般傷害犯罪率有上升的走勢，在 100 年達 76.58 件，所幸在 101 年微幅下降至 73.58 件，而詐欺犯罪率在 98 年達到高峰後(206.37 件)逐年遞減，在 101 年已下降至 139.85 件。

表 13、與治安最直接關係各類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95 年	1,883.40	292.15	1574.09	143.37	50.59	37.61	181.99	60.69	53.79	40.27	22.95	10.21
96 年	1,535.39	393.25	1216.08	155.58	50.12	40.00	181.39	103.10	67.23	83.51	20.57	11.05
97 年	1,404.74	433.30	1085.36	161.14	40.99	34.17	195.42	141.36	66.72	87.63	16.25	8.99
98 年	1,053.64	427.59	733.27	146.33	32.15	32.02	206.37	145.83	68.19	94.07	13.65	9.34
99 年	845.11	386.36	575.88	141.91	24.91	28.57	162.45	114.32	73.20	94.53	8.67	7.03
100 年	741.56	358.49	489.80	150.89	21.53	27.59	144.82	74.33	76.58	98.59	8.83	7.09
101 年	693.99	369.79	453.71	160.93	21.13	33.10	139.85	70.85	73.58	99.70	5.73	5.22
與99年比較	-151.13	-16.57	-122.18	19.01	-3.78	4.53	-22.60	-43.47	0.38	5.17	-2.94	-1.81

犯罪人口率在 97 年最高(433.30 人)，之後逐年下降至 100 年的 358.49 人，101 年則小幅上升至 369.79 人，其中詐欺犯罪人口率在 98 年最高(145.83 人)，之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70.85 人，一般恐嚇取財犯罪人口率亦每年遞減，而竊盜犯罪人口率在 99 年(141.91 人)以後逐年遞增至 101 年的 160.93 人，一般傷害犯罪人口率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值得注意。

圖 7、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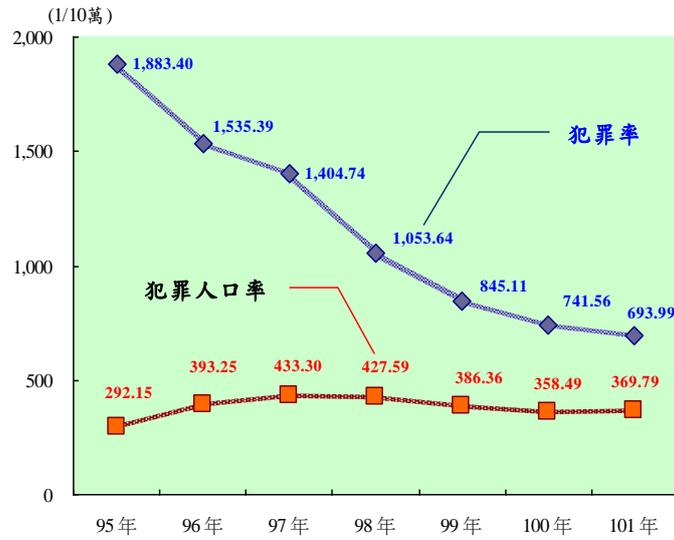


圖 8、與治安最直接關係各案類之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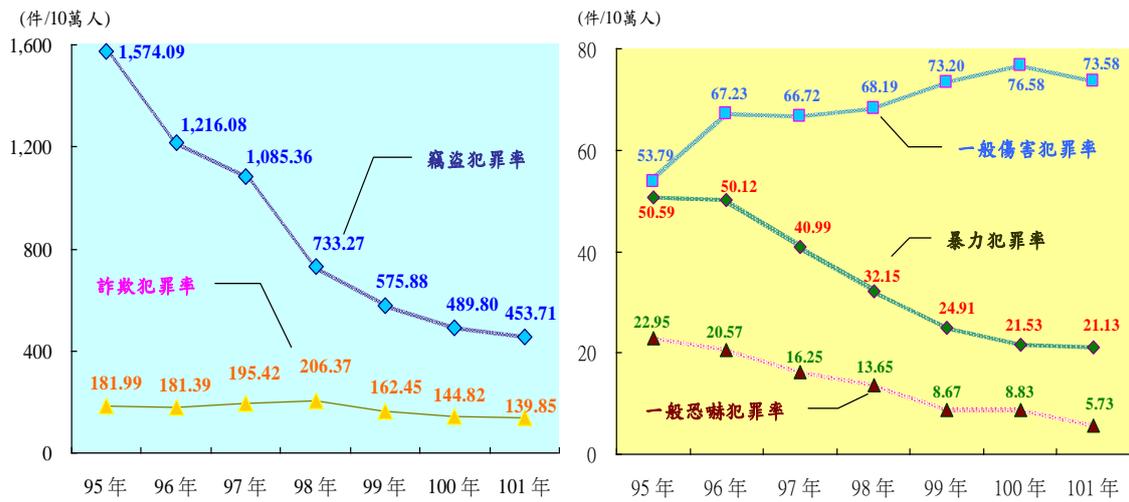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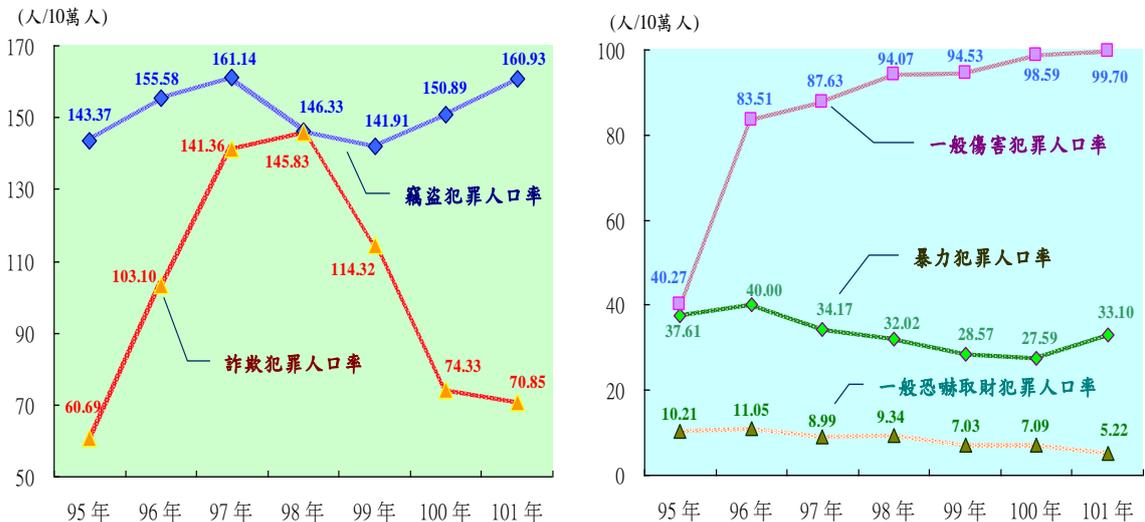


圖 9、與治安最直接關係各案類之犯罪人口率



三、竊盜案件

(一)、一般竊盜案件

1. 發生與破獲情形

根據聯合國的調查統計發現，愈是文明開發的國家，其竊盜犯罪必將成為犯罪主流，亦是世界各國所最困擾的犯罪問題。就歷年新北市竊盜案件發生總數而言，在 94 年發生件數最多(68,500 件)，之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17,821 件，較 99 年(22,376 件)亦減少 20.36%，總破獲率僅在 99 年降低外(98 年：66.36%→99 年：63.30%)，其餘各年皆有上升的趨勢，至 101 年已達 70.16%。

表 14、歷年各類竊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年 別	合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發生數 (件)	破獲率 (%)									
92 年	60,716	42.00	18,237	23.57	33	45.45	6,199	86.16	36,247	43.72	
93 年	65,811	42.63	19,420	20.10	26	53.85	7,593	85.70	38,772	45.46	
94 年	68,500	48.79	25,200	20.45	54	50.00	8,627	84.54	34,619	60.51	
95 年	59,058	51.09	24,662	23.76	39	43.59	6,577	83.70	27,780	67.65	
96 年	45,999	58.06	18,274	35.03	43	67.44	5,397	76.91	22,285	72.37	
97 年	41,416	61.90	14,619	42.83	36	50.00	4,968	78.34	21,793	70.97	
98 年	28,258	66.36	11,622	53.12	25	72.00	3,177	78.75	13,434	74.87	
99 年	22,376	63.30	10,659	54.05	33	63.64	2,122	72.62	9,562	71.54	
100 年	19,136	67.54	10,783	56.70	22	81.82	1,360	82.79	6,971	81.29	
101 年	17,821	70.16	10,852	62.81	21	95.24	1,298	80.05	5,650	81.93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4,555	6.86	193	8.76	-12	31.60	-824	7.43	-3,912	10.39
	增減比率(%)	-20.36	10.84	1.81	16.21	-36.36	49.66	-38.83	10.23	-40.91	14.5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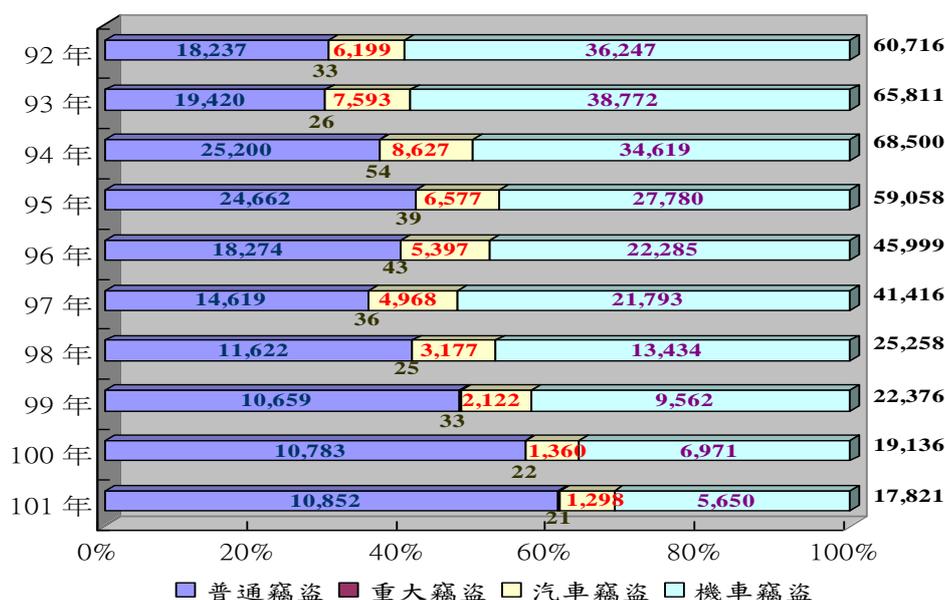
說明：重大竊盜係指：

1. 失竊總價值50萬元以上竊案。
2. 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之竊案。
3. 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4. 被竊人係具外身份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5. 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在竊盜案件中，以機車竊盜發生件數減少幅度最大，由最高 93 年的 38,772 件降至 101 年的 5,650 件，所占比率遞減，破獲率亦有成長趨勢；普通竊盜發生件數在 94 年至 99 年逐年遞減(25,200 件→10,659 件)，但之後則連續 2 年增加至 101 年的 10,852 件，且所占比率有增加的趨勢，99 年以後已是整體竊盜案件的大宗，而破獲率在 100 年以前皆未達

6 成，直至 101 年起實施「防竊達人」及「受理住宅竊盜案件到府主動服務」等措施後，將破獲率提升至 62.81%，但與其他類竊案相比仍有一段落差，希望能更加精進以杜絕普通竊盜發生；汽車竊盜發生件數自 94 年(8,627 件)起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1,298 件，破獲率達 80.05%；重大竊盜發生件數自 94 年的 54 件降至 101 年的 21 件，破獲率亦高達 95.24%。

圖 10、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



2.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101 年各類竊盜案件犯罪率中，以普通竊盜犯罪率最高(每 10 萬人發生 276.28 件)，自 94 年至 99 年犯罪率呈遞減情形(676.98 件→274.33 件)，之後則連續 2 年小幅增加；機車竊盜犯罪率自 93 年的 1050.07 件逐年下降至 101 年的 143.84 件，降幅最大，顯示在機車竊盜的防範上有顯著的效果；汽車竊盜犯罪率在 94 年最高(231.76 件)，之後逐年下降至 101 年的 33.05 件；重大竊盜因為發生件數少，所以犯罪率最低，在 101 年為 0.53 件，較 99 年減少 0.31 件，重大竊盜犯罪率雖低，但發生後所遭受的損失最大，對於重大竊盜的防範仍不可輕忽。(詳表 15)

表 15、歷年各類竊盜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別	合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92年	1,659.37	111.83	498.42	72.51	0.90	0.60	169.42	9.18	990.63	29.54
93年	1,782.38	105.14	525.96	64.19	0.70	0.76	205.64	10.70	1,050.07	29.49
94年	1,840.22	122.66	676.98	77.93	1.45	0.94	231.76	12.17	930.02	31.62
95年	1,574.09	143.37	657.32	103.95	1.04	1.28	175.30	9.04	740.43	29.11
96年	1,216.08	155.58	483.11	121.16	1.14	1.51	142.68	8.67	589.15	24.24
97年	1,085.36	161.14	383.11	124.11	0.94	1.00	130.19	9.09	571.11	26.94
98年	733.27	146.33	301.58	117.78	0.65	1.43	82.44	7.11	348.60	20.01
99年	575.88	141.91	274.33	115.97	0.85	1.00	54.61	5.74	246.09	19.20
100年	489.80	150.89	276.00	122.24	0.56	0.77	34.81	5.12	178.43	22.75
101年	453.71	160.93	276.28	136.49	0.53	1.07	33.05	4.35	143.84	19.02
與99年比較	-122.18	19.01	1.95	20.52	-0.31	0.07	-21.57	-1.39	-102.25	-0.18

自 93 年起，普通竊盜犯罪人口率除在 98 年(117.78 人)及 99 年(115.97 人)有小幅的下降外，其餘呈遞增的現象，在 101 年更達 136.49 人的新高，顯示嫌疑犯人數正逐漸增加，推測原因與普通竊盜破獲率不高有關(僅 62.81%)，致使嫌疑犯肆無忌憚地以身試法；而機車竊盜犯罪人口率呈波浪型的遞減，由最高 94 年的 31.62 人遞減至最低 101 年 19.02 人；汽車竊盜犯罪人口率則在 97 年(9.09 人)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4.35 人。

圖 11、各類竊盜案件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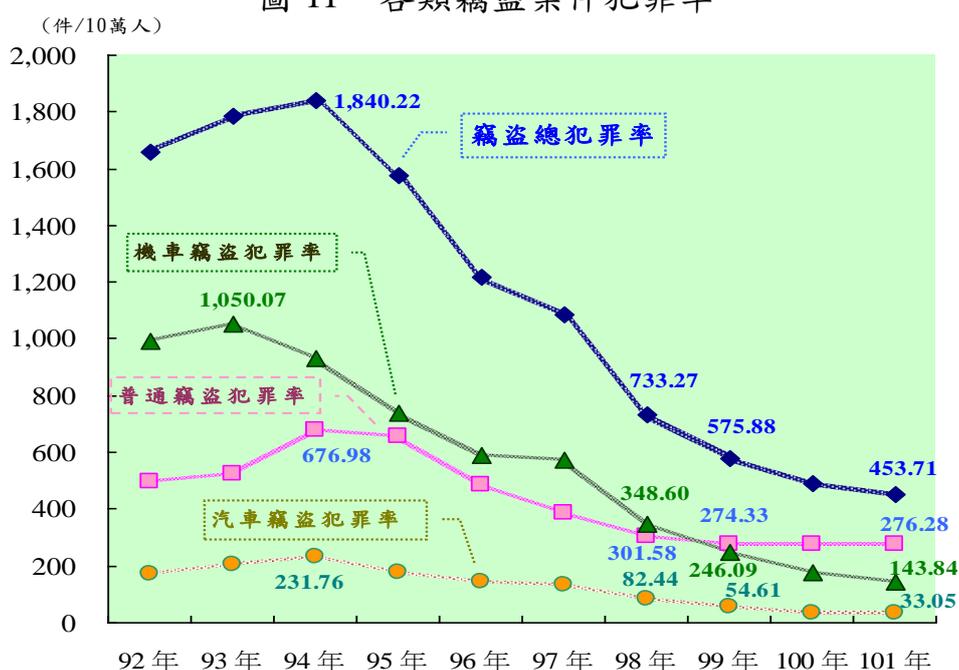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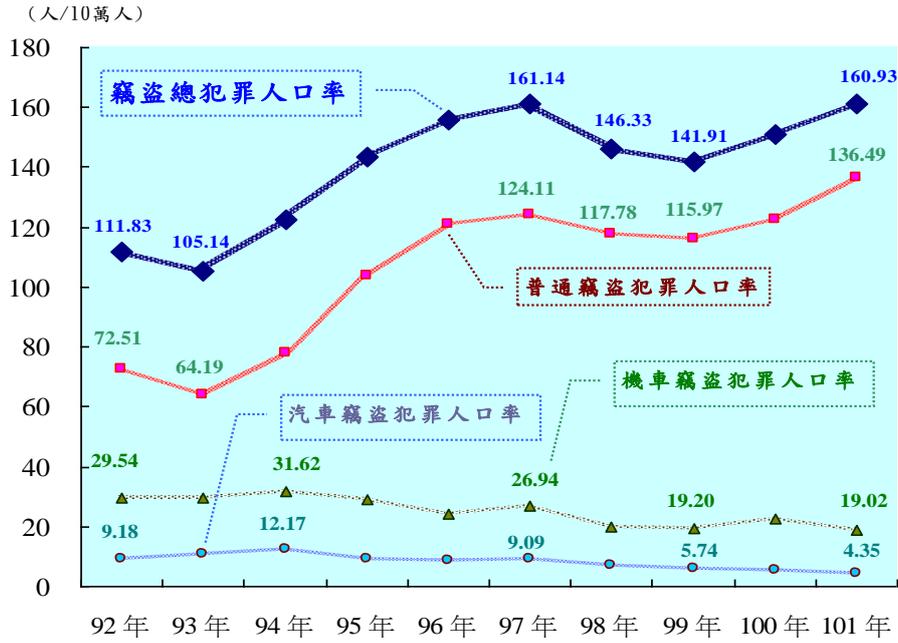


圖 12、各類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



就數據而言，犯罪率下降主因為各類竊案發生件數減少所致，而犯罪人口率上升則因普通竊盜嫌疑犯人數增加造成，若能藉各項警政措施提高普通竊盜案件破獲率，嚇阻嫌疑犯心存僥倖的心態，以遏制普通竊盜案件的發生，相信定能改善普通竊盜犯罪人口率，進而使整體竊盜犯罪人口率下降，改善治安。

3. 六都竊盜案件比較

(1). 竊案破獲率

101年新北市竊案破獲率為70.16%，在六都之中排名第4，較99年退步1名，與第1名的桃園縣(86.91%)差距16.75個百分點，與臺北市(80.17%)相比則低10.01個百分點；在增減幅度上，新北市101年破獲率較99年(63.30%)增加6.86個百分點，增減率為+10.84%，在六都之中皆排名第2，顯示竊案破獲率雖排名第4，但進步幅度的表現仍優於臺北市以外的其他四都，若能加以改善普通竊案破獲率(62.81%)較低的情形，相信對整體破獲率定有更好的表現。(詳表16)

表 16、六都竊案破獲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 幅度	增減幅 排名	增減率 (%)	增減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臺灣地區	70.17		64.48		5.69		8.82	
新北市	70.16	4	63.30	3	6.86	2	10.84	2
臺北市	80.17	2	61.95	4	18.22	1	29.41	1
桃園縣	86.91	1	81.99	1	4.92	3	6.00	4
臺中市	70.64	3	67.65	2	2.99	5	4.42	5
臺南市	55.26	5	50.99	6	4.27	4	8.37	3
高雄市	54.16	6	52.27	5	1.89	6	3.62	6

102 年 1 至 6 月竊案破獲率以 2 月份竊案破獲率最高，六都皆超過 100%，又以桃園縣的 145.35% 排名第 1，顯示「春安工作」的施行對六都的治安有顯著的效果，而 2 月以外的其他月份，新北市竊案破獲率皆為六都之首，雖在 6 月份有小幅下降，但仍有逐漸進步的趨勢，且已遠高於過去 10 年，亦可說明新北市近年的努力與積極作為已有顯著成效。

表 17、102 年六都各月份竊案破獲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破獲率	排名					
1月	64.55	1	63.25	49.94	33.18	48.56	57.38
2月	113.47	3	140.14	132.46	101.52	112.42	145.35
3月	75.47	1	69.28	62.32	51.47	51.26	72.83
4月	76.63	1	75.83	63.51	48.14	58.67	74.68
5月	87.87	1	74.13	62.30	49.22	62.95	75.65
6月	86.97	1	70.44	64.32	48.36	62.72	85.60

(2). 竊案犯罪率

101 年新北市竊案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發生 453.71 件，在六都之中排名第 3，與第 1 名的臺北市(362.95 件)差距 90.76 件，與臺灣地區(432.59 件)相比亦高出 21.12 件；在增減幅上，新北市 101 年犯罪率較 99 年(575.88 件)減少 122.17 件，增減率為-21.21%，皆排名六都中的第 5 名，顯示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詳表 18)

表 18、六都竊案犯罪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 幅度	增減幅 排名	增減率 (%)	增減率 排名
	犯罪率 (件/10萬人)	排名	犯罪率 (件/10萬人)	排名				
臺灣地區	432.59		619.32		-186.73		-30.15	
新北市	453.71	3	575.88	3	-122.17	5	-21.21	5
臺北市	362.95	1	545.64	1	-182.69	3	-33.48	3
桃園縣	459.80	4	563.25	2	-103.45	6	-18.37	6
臺中市	396.31	2	645.63	5	-249.32	2	-38.62	1
臺南市	468.79	5	640.72	4	-171.93	4	-26.83	4
高雄市	691.03	6	1,049.86	6	-358.83	1	-34.18	2

再以 102 年上半年各月份竊案犯罪率觀之，2 月份的犯罪率明顯偏高，尤以桃園縣更由每 10 萬人發生 32.35 件竊案巨幅上揚至 92.11 件，新北市則是由 33.14 件提高至 43.33 件，自 2 月起新北市竊案犯罪率在六都中排名在 2、3 名，代表竊案發生件數較少，顯示出新北市對於防治竊盜的用心，亦可證明本市建構「科技防衛城」已得到相當程度的落實，並有效嚇阻竊盜案件的發生。

表 19、102 年六都各月份竊案犯罪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犯罪率	排名					
1月	33.14	4	24.42	29.00	33.80	39.95	32.35
2月	43.33	2	32.78	56.63	52.28	59.99	92.11
3月	28.53	3	24.32	25.96	36.02	42.68	30.05
4月	25.72	3	22.55	24.35	34.21	37.35	30.88
5月	26.55	2	24.67	27.19	30.55	40.70	28.26
6月	26.46	3	23.09	26.85	30.86	39.19	25.24

(二)、住宅竊盜案件

住宅竊盜指的是竊盜案件場所發生在普通住宅、公寓、大廈、別墅、透天厝、農家住宅、出租公寓(套房)、宿舍、空屋、集合住宅及其他住宅等地點，此案類與民怨息息相關，不但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往往也會產生諸多心理症狀，如恐懼、憤怒與挫折等，且因破獲率不高，致使許多民眾對警方的辦事效率產生質疑，甚至因而不願報案，衍生更多的犯罪黑數。

新北市住宅竊盜發生案件總數自 95 年(7,646 件)起有遞減的現象，至 101 年已減少至 2,329 件，破獲率亦由 93 年的 16.98% 提升至 101 年的 68.78%，雖仍未達 7 成，但正逐年進步，發生件數較 99 年減少 100 件(-4.12%)，破獲率也提升 8.60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為近年警方的積極作為，如推動「住宅竊盜到府 4S 主動服務」，並結合「防竊達人」與實施「居家安全檢測」等防竊作為，再加上普設監錄系統，配合「e 化天眼」計畫，向科技借警力來辦案已充份發揮效果，使破獲率能逐漸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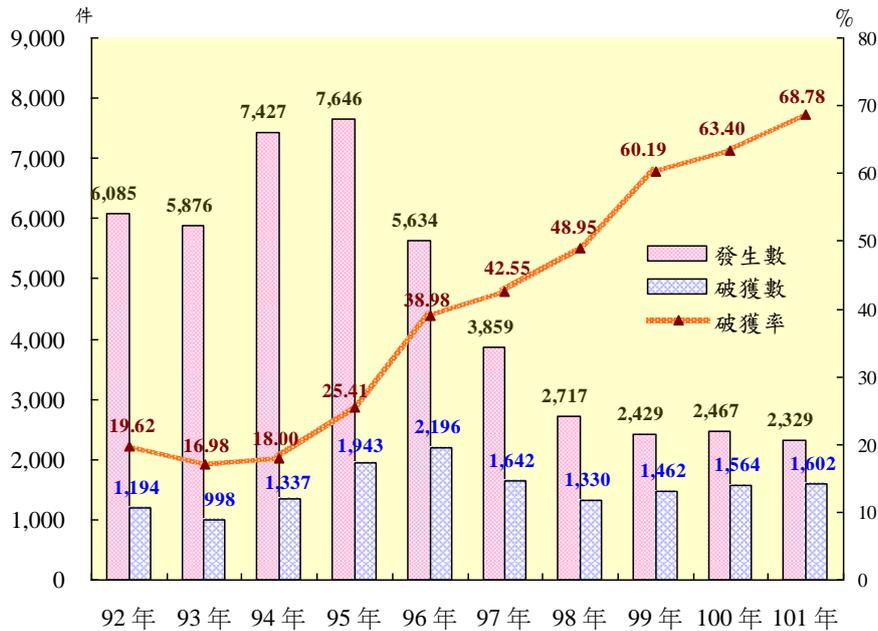
表 20、歷年住宅竊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年 別	竊盜總計			普通竊盜			重大竊盜			
	住宅竊盜 合計(件)	破獲率 (%)		住宅竊盜 (件)	破獲率 (%)		住宅竊盜 (件)	破獲率 (%)		
92 年	60,716	6,085	19.62	18,237	6,069	19.56	33	16	43.75	
93 年	65,811	5,876	16.98	19,420	5,871	16.91	26	5	100.00	
94 年	68,500	7,427	18.00	25,200	7,406	17.90	54	21	52.38	
95 年	59,058	7,646	25.41	24,662	7,633	25.39	39	13	38.46	
96 年	45,999	5,634	38.98	18,274	5,620	38.95	43	14	50.00	
97 年	41,416	3,859	42.55	14,619	3,846	42.67	36	13	7.69	
98 年	28,258	2,717	48.95	11,622	2,709	48.76	25	8	112.50	
99 年	22,376	2,429	60.19	10,659	2,414	60.11	33	15	73.33	
100 年	19,136	2,467	63.40	10,783	2,459	63.32	22	8	87.50	
101 年	17,821	2,329	68.78	10,852	2,317	68.75	21	12	75.00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4,555	-100	8.60	193	-97	8.64	-12	-3	1.67
	增減比率(%)	-20.36	-4.12	14.28	1.81	-4.02	14.38	-36.36	-20.00	2.2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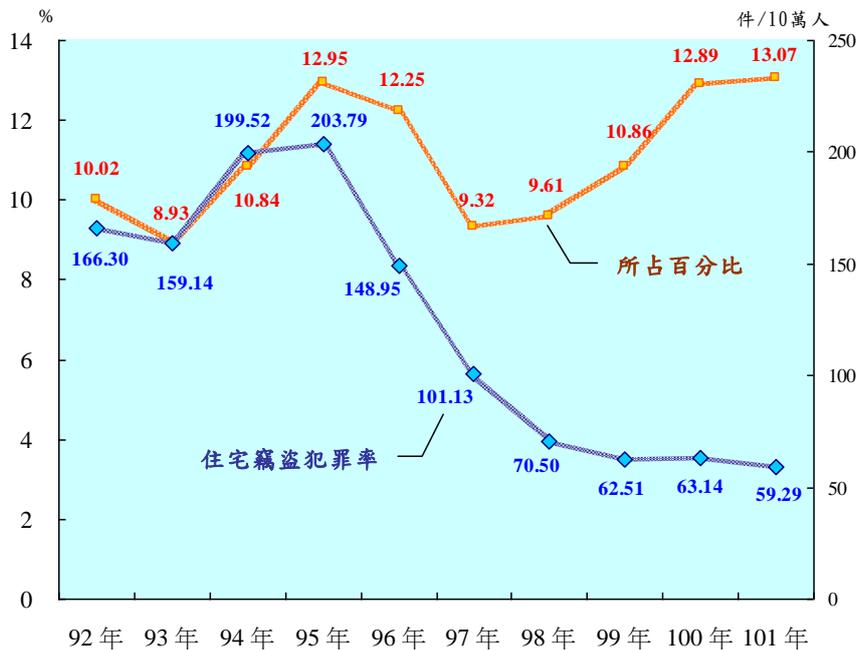
說明：住宅竊盜係指刑事紀錄表中竊盜案件場所為住宅者，其範圍為普通住宅(一、二層樓)、公寓(三至五層建築物)、大廈(六層以上建築物)、別墅(獨立式、含雙併)、透天厝、農家住宅、出租公寓(套房)、宿舍、空屋、集合住宅及其他住宅等11項。

圖 13、住宅竊盜案件發生破獲情形



在住宅竊盜犯罪率方面，在 95 年達高點(203.79 件)後，下降至 101 年的 59.29 件，顯示住宅竊盜案件已有顯著的改善；然而，住宅竊盜發生案件雖逐年遞減，但在整體竊盜案件中所占百分比自 97 年(9.32%)以後卻逐年提升至 101 年的 13.07%，顯示住宅竊盜案件降低的幅度不如其他竊盜案件，若能加以改善，相信必能讓民眾免於恐懼且住的安心。

圖 14、住宅竊盜犯罪率



四、暴力犯罪案件

(一)、發生與破獲情形

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7大類，發生件數在94年達高峰(2,502件)後逐年遞減至101年的830件，較99年亦減少14.26%(138件)，破獲率則由94年的49.72%提升至101年的96.14%，明顯看出近年來暴力犯罪破獲率的改善。(詳圖16)

在98年之前，暴力犯罪各案類中以搶奪案類發生件數最多，在94年達高峰(1,505件)後逐年遞減至101年的122件，較99年(229件)亦減少107件(-46.72%)，所占比率亦有逐年降低的跡象，代表此案類有明顯的進步；而在98年以後則以強制性交案類所占比率最高，在101年更高達47.60%(395件)，為目前暴力犯罪的大宗，實有進一步防範與改善之必要。就暴力程度最高的故意殺人案類而言，所占比率從94年的5.76%(144件)，增加到101年的22.05%(183件)，雖然件數僅增加39件，但因整體件數減少，致使所占比率明顯增加，對此尚須積極策進，始能降低案件發生。另外，強盜案類由94年的469件(18.75%)減少至101年的122件(14.70%)，較99年亦減少27件(-18.12%)，有逐年進步的趨勢。

表 21、歷年各類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年別	暴力犯罪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	強制性交		
92年	1,986	131	321	1,147	9	12	11	355	
93年	2,199	158	339	1,341	13	7	9	332	
94年	2,502	144	469	1,505	15	3	6	360	
95年	1,898	184	373	900	7	5	12	417	
96年	1,896	208	305	841	12	12	9	509	
97年	1,564	178	268	666	7	2	10	433	
98年	1,239	213	221	383	2	0	5	415	
99年	968	195	149	229	2	0	3	390	
100年	841	178	124	153	0	1	0	385	
101年	830	183	122	122	3	0	5	395	
較99年	增減幅度(件)	-138	-12	-27	-107	1	0	2	5
	增減比率(%)	-14.26	-6.15	-18.12	-46.72	50.00	--	66.67	1.2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說明：1. 暴力犯罪係指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

2. 強制性交包含一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3類。

圖 15、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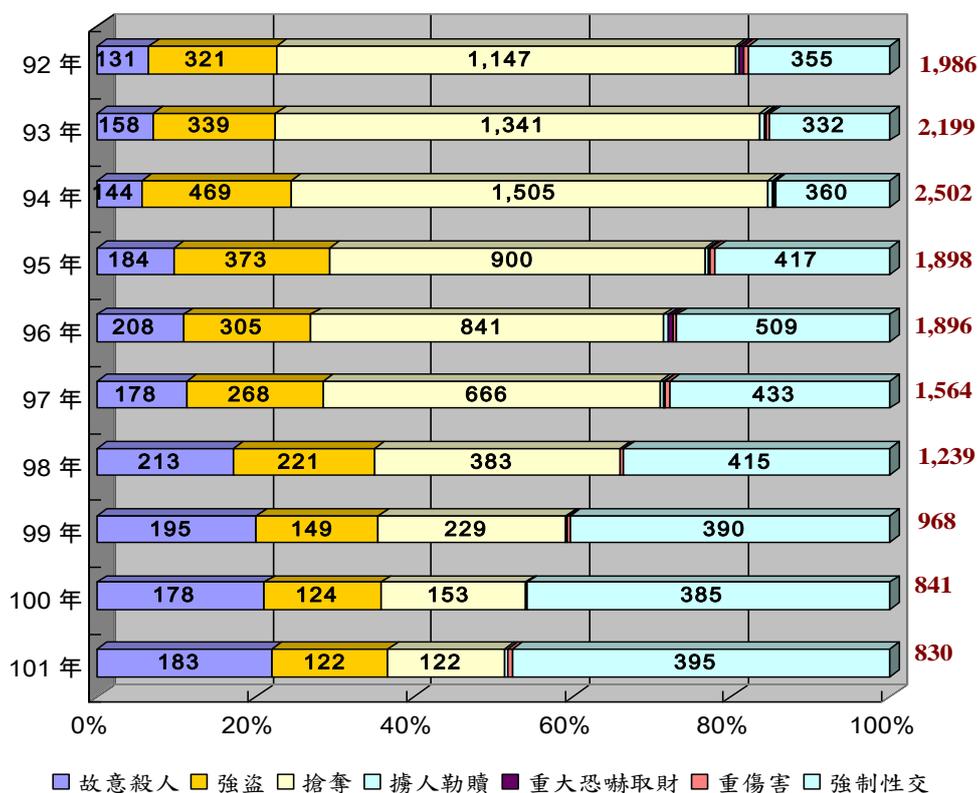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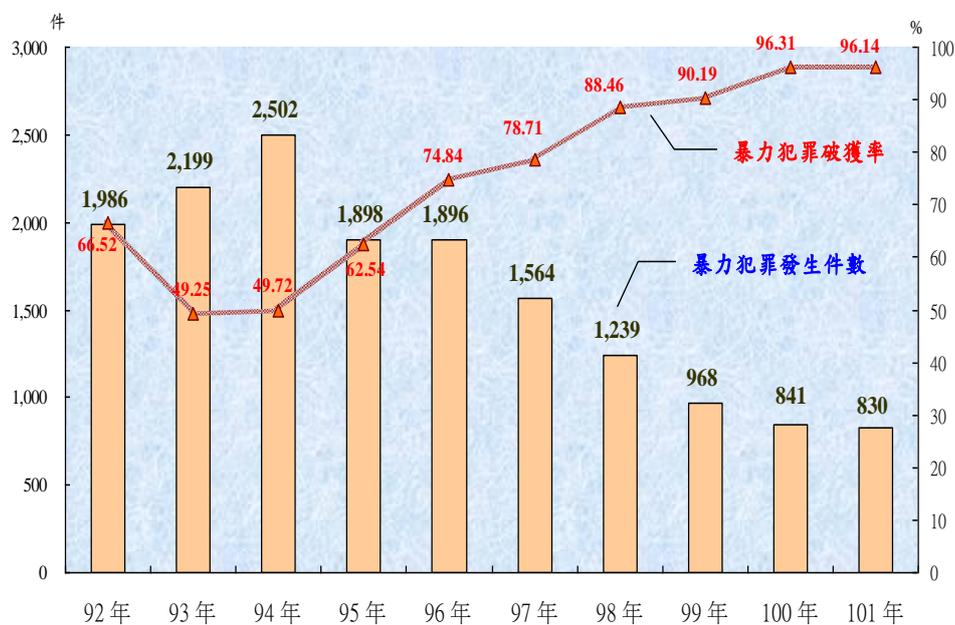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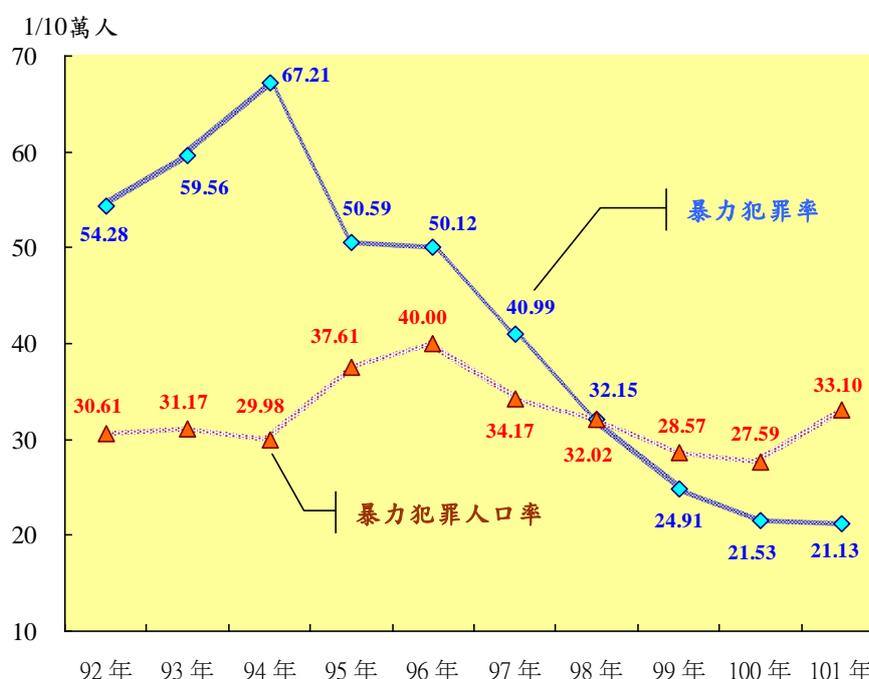
圖 16、暴力犯罪歷年破獲率



(二)、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綜觀歷年暴力犯罪率，在 94 年達到最高點(67.21 件)之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21.13 件，除了代表暴力犯罪案件的減少外，亦可顯示警方打擊暴力犯罪的決心與努力，在 100 年 1 月成立「快速打擊犯罪特警隊」(俗稱快打部隊)之後，以「機動」與「專業」為品質保證，運用強勢警力針對街頭暴力及重大治安事故做有效壓制，破獲率一舉提升至 96% 以上，亦達到嚇阻的效果。

圖 17、暴力犯罪歷年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在 101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犯罪率中，以強制性交犯罪率最高(10.06 件)，其次是故意殺人(4.66 件)，強盜及搶奪各為 3.11 件，此 4 類為暴力犯罪率之大宗。

暴力犯罪人口率自 96 年最高(40.00 人)降至 100 年最低的 27.59 人，然在 101 年卻大幅增至 33.10 人，可能係因每件暴力犯罪案件的共犯人數增加有關。在 101 年暴力犯罪各案類犯罪人口率中，以故意殺人犯罪人口率最高(14.23 人)，強制性交其次

(10.31 人)，強盜第 3(5.83 人)，由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觀之，故意殺人犯罪率 4.66 件，而犯罪人口率卻達 14.23 人，代表平均每件故意殺人案件有 3.05 位共犯，共犯人數與 99 年(2.07 位)相較增加將近 1 人，這種情況實值得相關單位進一步思索如何防範與改善。

表 22、暴力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合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54.28	30.61	3.58	5.99	8.77	8.09	31.35	7.05	
93 年	59.56	31.17	4.28	7.94	9.18	9.07	36.32	4.85	
94 年	67.21	29.98	3.87	5.53	12.60	9.78	40.43	6.13	
95 年	50.59	37.61	4.90	8.90	9.94	11.83	23.99	4.61	
96 年	50.12	40.00	5.50	10.15	8.06	10.02	22.23	4.76	
97 年	40.99	34.17	4.66	8.81	7.02	8.67	17.45	4.17	
98 年	32.15	32.02	5.53	9.37	5.73	7.16	9.94	4.05	
99 年	24.91	28.57	5.02	10.40	3.83	5.87	5.89	3.58	
100 年	21.53	27.59	4.56	10.65	3.17	5.38	3.92	2.61	
101 年	21.13	33.10	4.66	14.23	3.11	5.83	3.11	2.32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3.78	4.53	-0.36	3.83	-0.72	-0.04	-2.78	-1.26
	增減比率(%)	-15.17	15.86	-7.17	36.83	-18.80	-0.68	-47.20	-35.20

年 別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		強制性交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0.25	0.44	0.33	0.16	0.30	0.16	9.70	8.72	
93 年	0.35	0.51	0.19	0.27	0.24	0.79	8.99	7.75	
94 年	0.40	0.40	0.08	0.03	0.16	0.16	9.67	7.95	
95 年	0.19	1.01	0.13	0.03	0.32	0.69	11.11	10.53	
96 年	0.32	1.56	0.32	0.61	0.24	0.24	13.46	12.66	
97 年	0.18	0.34	0.05	0.03	0.26	1.13	11.35	11.03	
98 年	0.05	0.21	0.00	0.00	0.13	0.29	10.77	10.95	
99 年	0.05	0.13	0.00	0.00	0.08	0.18	10.04	8.42	
100 年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9.85	8.96	
101 年	0.08	0.18	0.00	0.00	0.13	0.23	10.06	10.31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0.03	0.05	0.00	0.00	0.05	0.05	0.02	1.89
	增減比率(%)	60.00	38.46	--	--	62.50	27.78	0.20	22.45

(三)、 六都暴力犯罪案件比較

1. 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

101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為 96.14%，在六都之中排名第 3，較 99 年進步 1 名，與第 1 名的臺北市(111.02%) 差距 14.88 個百分點；在增減幅上，新北市 101 年破獲率較 99 年(90.19%)增加 5.95 個百分點，增減率為+6.60%，在六都之中皆排名第 5，增幅雖排名不佳，但破獲率在 96% 以上，希望能在穩定中繼續追求成長。

表 23、六都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 幅度	增減幅 排名	增減率 (%)	增減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破獲率	排名				
臺灣地區	96.93		88.18		8.75		9.92	
新北市	96.14	3	90.19	4	5.95	5	6.60	5
臺北市	111.02	1	91.63	2	19.39	1	21.16	2
桃園縣	89.67	5	89.46	5	0.21	6	0.23	6
臺中市	98.10	2	90.49	3	7.61	4	8.41	4
臺南市	95.74	4	76.99	1	18.75	2	24.35	1
高雄市	88.02	6	73.61	6	14.41	3	19.58	3

2. 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

101 年新北市暴力犯罪案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發生 21.13 件，在六都之中排名最末，較 99 年退步 1 名，與第 1 名的桃園縣(10.54 件)相差 10.59 件，與臺北市(14.31 件)亦差距 6.82 件；在增減幅上，新北市 101 年暴力犯罪率較 99 年(24.91 件)減少 3.78 件，增減率為-15.17%，雖有所進步，但進步幅度的排名皆居六都之末，仍有加強改進的空間，若能改善強制性交案件的犯罪率(10.06 件)，新北市在六都中的排名定有更好的表現。(詳表 24)

表 24、六都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比較

	101年		99年		增減幅度	增減幅排名	增減率(%)	增減率排名
	犯罪率(件/10萬人)	排名	犯罪率(件/10萬人)	排名				
臺灣地區	14.90		23.03		-8.13		-35.30	
新北市	21.13	6	24.91	5	-3.78	6	-15.17	6
臺北市	14.31	3	20.13	2	-5.82	4	-28.91	4
桃園縣	10.54	1	24.32	3	-13.78	2	-56.66	2
臺中市	11.81	2	16.31	1	-4.50	5	-27.59	5
臺南市	17.51	5	24.81	4	-7.30	3	-29.42	3
高雄市	14.73	4	39.64	6	-24.91	1	-62.84	1

而在 102 年 1 至 6 月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中，新北市由 1 月的每 10 萬人發生 1.40 件降低至 6 月的 0.63 件，排名亦由 1 月的最末一名進步至 6 月的第 2 名，僅次於桃園縣的 0.59 件，顯見 102 年以來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在警局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已逐漸改善。

表 25、102 年六都 1~6 月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比較

月份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犯罪率	排名					
1月	1.40	6	0.82	0.67	1.12	0.86	0.59
2月	0.91	4	1.23	0.41	1.28	0.79	0.69
3月	1.09	5	0.97	0.63	1.12	0.65	0.59
4月	1.01	5	0.97	0.52	1.12	0.97	0.93
5月	0.74	2	1.19	1.19	1.33	0.86	0.59
6月	0.63	2	0.97	0.63	1.17	0.97	0.59

五、檢肅毒品案件

(一)、查獲情形

表 26、檢肅毒品概況

年 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查獲 件數	查獲重量 (公克)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重量 (公克)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重量 (公克)	嫌疑犯 人數	
92 年	1,644	12,255.04	2,040	757	4,216.50	1,201	520	7,729.12	783	
93 年	2,588	87,447.99	3,176	1,164	8,806.43	1,787	837	75,755.92	1,308	
94 年	4,247	54,215.54	4,998	2,123	10,626.70	2,753	1,640	16,613.71	2,198	
95 年	4,914	97,274.90	5,668	2,864	6,555.77	3,355	1,991	26,894.92	2,257	
96 年	7,273	42,856.08	7,786	3,539	7,732.51	3,846	3,655	18,348.33	3,832	
97 年	7,651	77,325.82	7,948	4,077	2,845.94	4,162	3,461	19,317.24	3,660	
98 年	8,211	377,861.61	9,105	3,192	4,243.30	3,540	4,881	286,379.32	5,369	
99 年	8,600	1,281,467.66	9,348	2,405	8,139.43	2,597	6,036	87,289.08	6,533	
100 年	7,933	90,914.08	8,512	1,861	2,314.05	2,024	5,880	22,052.16	6,240	
101 年	7,762	49,569.87	8,386	1,629	2,793.17	1,751	5,632	15,698.39	6,085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838	-1,231,897.79	-962	-776	-5,346.26	-846	-404	-71,590.69	-448
	增減比率(%)	-9.74	-96.13	-10.29	-32.27	-65.68	-32.58	-6.69	-82.02	-6.86

年 別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 件數	查獲重量 (公克)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重量 (公克)	嫌疑犯 人數	
92 年	10	309.42	19	357	0.00	37	
93 年	20	2,673.54	21	567	212.10	60	
94 年	14	24,961.93	16	470	2,013.20	31	
95 年	32	1,973.42	36	27	61,850.79	20	
96 年	77	16,286.93	101	2	488.31	7	
97 年	107	54,227.70	121	6	934.94	5	
98 年	132	46,360.50	180	6	40,878.49	16	
99 年	154	372,488.99	207	5	813,550.16	11	
100 年	184	54,679.11	234	8	11,868.76	14	
101 年	498	24,268.21	547	3	6,810.10	3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344	-348,220.78	340	-2	-806,740.06	-8
	增減比率(%)	223.38	-93.48	164.25	-40.00	-99.16	-72.7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說 明：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
 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啞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
 3. 第三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4. 第四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5. 其他：除上述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毒品對於國家、社會、家庭及個人健康所造成的傷害至深且鉅，歷年檢肅毒品案件自 92 年的 1,644 件逐年增加至 99 年最高峰的 8,600 件，嫌疑犯人數亦由 2,040 人增加至 9,348 人，查獲重量更高達 1,281.5 公斤，99 年以後查獲件數降至 101 年的 7,762

件(-838 件)，重量亦降至 49.6 公斤，其中查獲件數以第二級毒品最多(5,632 件 15.7 公斤)，第一級毒品其次(1,629 件 2.8 公斤)，第三級毒品雖僅 498 件，但較 99 年(154 件)暴增 344 件，增幅比率高達 223.38%，且查獲重量高達 24.27 公斤，居各級毒品查獲重量之冠；嫌疑犯人數在 101 年則降至 8,386 人(-962 人)，其中，第二級毒品嫌疑犯人數最多(6,085 人)，第一級毒品其次(1,751 人)，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的查獲件數與嫌犯人數皆占全體的 9 成以上，顯見毒品的管制與追蹤機制須再加強，以達反毒的效果。(詳表 26)

(二)、 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毒品犯罪率自 92 年的每 10 萬人發生 44.93 件逐年遞增至 99 年最高點的 221.34 件，之後再小幅下降至 101 年的 197.61 件，降幅為 23.72 件(-10.72%)；各級毒品犯罪率中以第二級毒品最高(143.39 件)，較 99 年(155.35 件)之降幅為 11.96 件(-7.70%)；第一級毒品其次(41.47 件)，其降幅最高(-20.42 件)，降幅比率達 33%；另第三級毒品不減反增，101 年更暴增至 12.68 件，較 99 年(3.96 件)增加 8.72 件，增幅比率高達 219.89%，雖是較輕微的毒品，但仍不可輕忽其對於國人健康的危害。

犯罪人口率自 92 年的 55.75 人提升至 101 年的每 10 萬人中有 213.50 位嫌疑犯，雖較 99 年最高峰的 240.59 人下降 27.09 人，但毒品犯罪人口率仍有增加的趨勢，各級毒品犯罪人口率中以第二級毒品最高(154.92 人)，第一級毒品其次(44.58 人)，二者較 99 年皆有下降趨勢，惟第三級毒品(13.93 人)不降反升，較 99 年大幅增加 8.60 人(+161.40%)，究其原因應與第三級毒品成癮性低，且持有 20 公克以下並無刑事罰則有關，顯示對該類毒品的控管出現漏洞。(詳表 27)

表 27、毒品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 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44.93	55.75	20.69	32.82	14.21	21.40	
93 年	70.09	86.02	31.52	48.40	22.67	35.42	
94 年	114.09	134.27	57.03	73.96	44.06	59.05	
95 年	130.97	151.07	76.33	89.42	53.07	60.16	
96 年	192.28	205.84	93.56	101.68	96.63	101.31	
97 年	200.50	208.29	106.84	109.07	90.70	95.92	
98 年	213.07	236.27	82.83	91.86	126.66	139.32	
99 年	221.34	240.59	61.90	66.84	155.35	168.14	
100 年	203.05	217.87	47.63	51.81	150.50	159.72	
101 年	197.61	213.50	41.47	44.58	143.39	154.92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23.72	-27.09	-20.42	-22.26	-11.96	-13.22
	增減比率(%)	-10.72	-11.26	-33.00	-33.30	-7.70	-7.86

年 別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及其他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 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0.27	0.52	9.76	1.01	
93 年	0.54	0.57	15.36	1.62	
94 年	0.38	0.43	12.63	0.83	
95 年	0.85	0.96	0.72	0.53	
96 年	2.04	2.67	0.05	0.19	
97 年	2.80	3.17	0.16	0.13	
98 年	3.43	4.67	0.16	0.42	
99 年	3.96	5.33	0.13	0.28	
100 年	4.71	5.99	0.20	0.36	
101 年	12.68	13.93	0.08	0.08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8.72	8.60	-0.05	-0.21
	增減比率(%)	219.89	161.40	-40.65	-73.02

由歷年毒品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可看出毒品的氾濫程度已逐漸嚴重，不僅查獲件數、重量及嫌犯人數增加，且嫌犯的年齡層亦有下降的現象，兒童與少年(0~17歲)毒品嫌疑犯由92年的49人暴增至101年的383人，顯示出毒品已深入校園，相關反毒的宣傳、輔導與查緝需更加積極與用心。

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且在目前社會少子化情形下，從小的教育養成及觀念導正實為當務之急；本市非常重視毒品問題，故將102年列為「行動反毒年」，將可能的潛在吸毒者全部篩選出來追蹤輔導，並大力投入相關宣導與查緝之資源，期能將毒品趕出校園，並有效改善毒品氾濫且年輕化的現象。

表 28、年齡層別毒品嫌疑犯

年 別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歲以上	總計
92年	0	49	363	1,628	2,040
93年	0	71	490	2,615	3,176
94年	1	83	646	4,268	4,998
95年	0	86	641	4,968	5,695
96年	0	131	945	6,710	7,786
97年	0	129	882	6,937	7,948
98年	1	158	1,116	7,830	9,105
99年	0	193	1,228	7,927	9,348
100年	3	230	1,215	7,064	8,512
101年	1	382	1,280	6,723	8,386

六、 嫌疑犯人數

(一)、 年齡層別分析

表 29、歷年刑事案件嫌疑犯-年齡層別

年 別	嫌疑犯總計 (人)	兒 童 嫌 疑 犯			少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12,582	40	0.32	7.06	1,395	11.09	431.18	
93 年	13,808	61	0.44	11.08	1,323	9.58	408.22	
94 年	17,978	50	0.28	9.39	1,185	6.59	361.69	
95 年	28,510	46	0.16	8.95	1,529	5.36	467.59	
96 年	42,191	101	0.24	20.35	1,872	4.44	576.35	
97 年	49,853	103	0.21	21.47	2,162	4.34	670.23	
98 年	52,371	82	0.16	17.67	1,953	3.73	611.05	
99 年	52,378	107	0.20	23.87	1,878	3.59	599.02	
100 年	51,187	134	0.26	30.87	2,430	4.75	800.92	
101 年	50,614	173	0.34	40.94	3,130	6.18	1,054.48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764	66	0.14	17.07	1,252	2.60	455.45
	增減比率(%)	-3.37	61.68	67.32	71.50	66.67	72.48	76.03

年 別	青 年 嫌 疑 犯			成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2 年	2,022	16.07	513.42	9,125	72.52	384.21	
93 年	2,038	14.76	536.83	10,386	75.22	425.98	
94 年	2,034	11.31	560.27	14,709	81.82	588.58	
95 年	2,979	10.45	850.04	23,956	84.03	935.65	
96 年	4,632	10.98	1,358.84	35,586	84.35	1,357.94	
97 年	4,980	9.99	1,490.83	42,608	85.47	1,590.15	
98 年	4,958	9.47	1,498.70	45,378	86.65	1,656.69	
99 年	4,823	9.21	1,454.63	45,570	87.00	1,632.06	
100 年	5,133	10.03	1,531.48	43,490	84.96	1,534.43	
101 年	5,456	10.78	1,633.33	41,855	82.69	1,456.12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633	1.57	178.70	-3,715	-4.31	-175.94
	增減比率(%)	13.12	17.07	12.28	-8.15	-4.95	-10.7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 說明：1. 兒童係指0~11歲人口
2. 少年係指12~17歲人口
3. 青年係指18~23歲人口
4. 成年係指24歲以上人口

嫌疑犯總人數自 92 年(12,582 人)至 99 年(52,378 人)呈逐年增加的趨勢，至 101 年則微幅下降至 50,614 人，減少 1,764 人(-3.37%)。嫌疑犯中，成年嫌疑犯人數自 99 年(45,570 人)以後至 101 年(41,855 人)有減少的現象，犯罪人口率亦由 98 年最高點(每 10 萬人中有 1,656.69 位嫌疑犯)降至 101 年的 1,456.12 人。

惟兒童嫌犯人數自 92 年的 40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173 人，犯罪人口率由 7.06 人增至 40.94 人，亦較 99 年增加 17.07 人

(+71.50%)；少年嫌犯人數由 94 年最低的 1,185 人增加至 101 年的 3,130 人，犯罪人口率亦由 431.18 人倍增至 1,054.48 人，較 99 年亦增加 455.45 人(+76.03%)，且少年嫌疑犯所占全體百分比由 3.59% 增至 6.18%，可知兒童與少年犯罪人口正逐年增加，平均犯罪年齡也因此下降，實為當前最需正視的問題。

青年嫌疑犯人數自 92 年(2,022 人)起亦有增加的現象，至 101 年(5,456 人)達最高，犯罪人口率 513.42 人增至 1,633.33 人，顯示出刑案犯罪年輕化的現象。(詳表 29)

圖 18、兒童與少年犯罪人口率



圖 19、青年與成年犯罪人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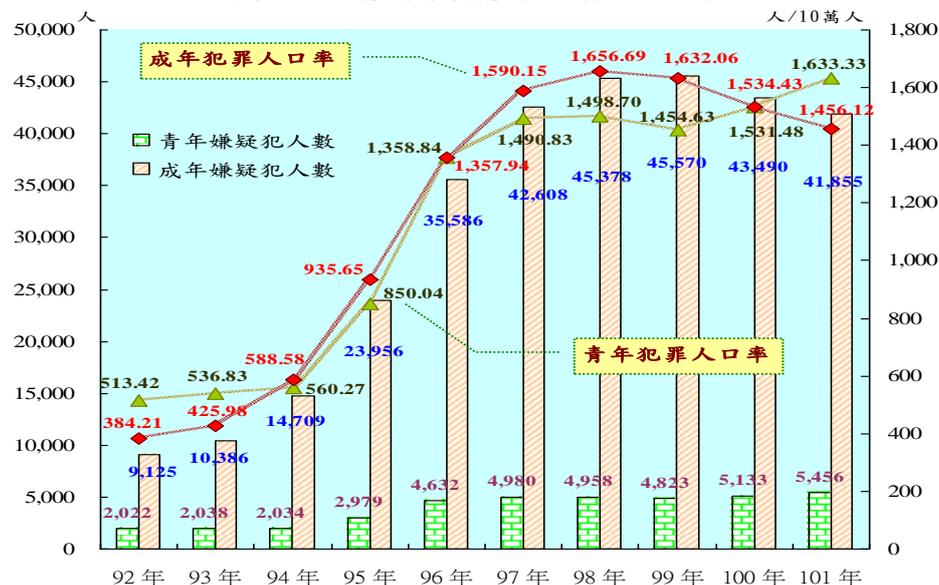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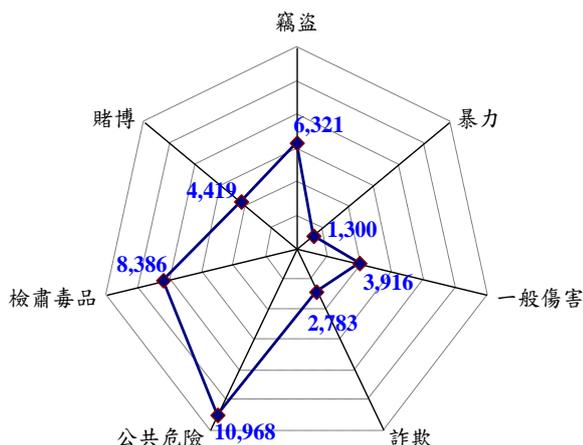
表 30、101 年各類刑事嫌疑犯人數

案 類 別	嫌疑犯總計	兒童	少年	青年	成年	
總 計	50,614	173	3,130	5,456	41,855	
全 般 刑 案	竊 盜	6,321	114	879	497	4,831
	合計	6,321	114	879	497	4,831
	普通竊盜	5,361	112	614	403	4,232
	重大竊盜	42	0	0	2	40
	汽車竊盜	171	1	4	14	152
	機車竊盜	747	1	261	78	407
	暴 力 犯 罪	1,300	11	340	344	605
	合計	1,300	11	340	344	605
	故意殺人	559	1	185	172	201
	強盜	229	8	56	45	120
	搶奪	91	0	8	9	74
	擄人勒贖	7	0	0	2	5
	重大恐嚇取財	0	0	0	0	0
	重傷害	9	0	0	3	6
	強制性交	405	2	91	113	199
	一般傷害	3,916	16	492	488	2,920
	詐欺	2,783	2	149	809	1,823
	一般恐嚇取財	205	0	41	26	138
	公共危險	10,968	5	88	464	10,411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8,386	1	382	1,280	6,723
駕駛過失	2,818	5	68	479	2,266	
毀棄損害	656	4	44	53	555	
賭博	4,419	0	46	148	4,225	
妨害自由	1,923	1	128	188	1,606	
侵占	753	2	40	74	637	
其他	6,166	12	433	606	5,1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圖 20、重要案類刑事嫌疑犯

101 年刑案嫌疑犯計 50,614 人，其中較重要之案類以公共危險罪 10,968 人 (21.67%) 最多，檢肅毒品 8,386 人 (16.57%) 次之，竊盜 6,321 人 (12.49%) 第 3，另賭博有 4,419 人 (8.73%)，一般傷害有 3,916 人 (7.74%)，詐欺 2,783 人 (5.50%) 及暴力犯罪 1,300 人 (2.57%)，以上案類為刑案嫌疑犯之大宗，對於治安的影響層面甚大。



就 101 年兒童嫌疑犯(173 人)而言，以竊盜嫌疑犯(114 人)最多，占 65.90%，其次為一般傷害(16 人)，暴力犯罪(11 人)第 3；而少年嫌疑犯(3,130 人)亦以竊盜嫌疑犯(879 人)最多，占 28.08%，一般傷害(492 人)其次，其中檢肅毒品有 382 人，占少年嫌疑犯人數的 12.20%，顯示毒品正腐蝕著少年人口，另暴力犯罪亦有 340 人，此 4 案類占少年嫌疑犯總數之 66.87%，值得注意與防範。

圖 21、兒童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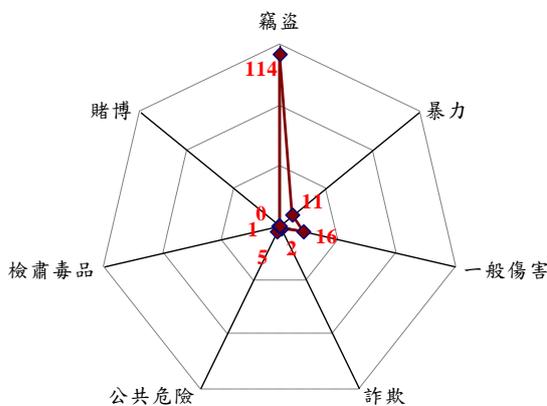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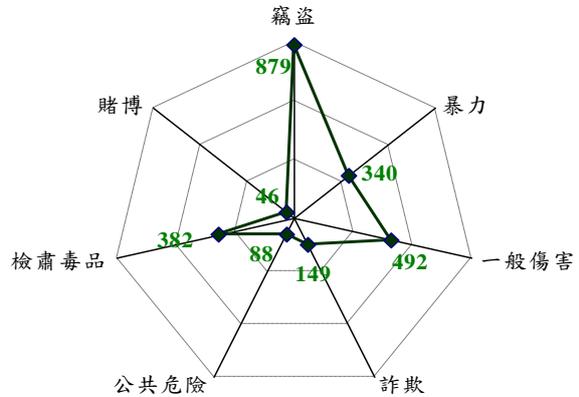


圖 22、少年嫌疑犯



在青年嫌疑犯(5,456 人)中，以檢肅毒品嫌疑犯(1,280 人)最多，占 23.46%，顯示毒品的戕害甚大，其次為詐欺(809 人)，一般傷害(488 人)第三；成年嫌疑犯(41,855 人)則以公共危險嫌疑犯(10,411 人)最多，檢肅毒品(6,723 人)次之，竊盜(4,831 人)第 3。

圖 23、青年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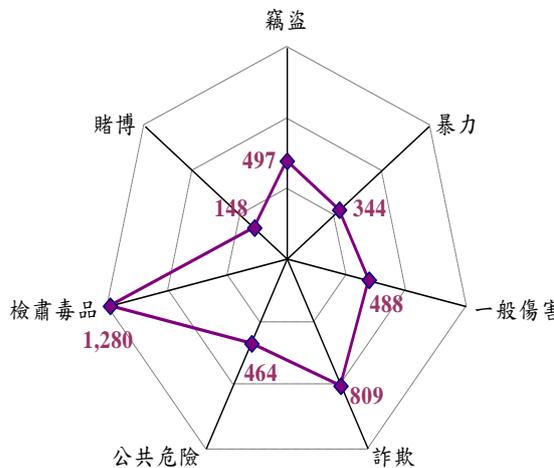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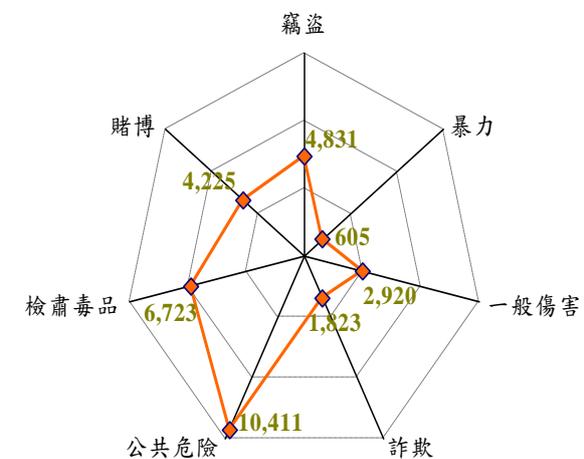


圖 24、成年嫌疑犯



(二)、職業別分析

101 年刑案嫌疑犯中，就職業別而言，以無職業及其他(含不詳)嫌犯人數最多，計 13,848 人(占 27.36%)，服務工作者(13,795 人)其次，占 27.26%，第三為體力工作者(9,453 人)，占 18.68%，其中服務工作者自 92 年(646 人)起逐年遞增，且 101 年較 99 年(10,988 人)增加 2,807 人(+25.55%)，體力工作者亦由 92 年的 932 人暴增 10 倍至 101 年的 9,453 人，相較於 99 年的 8,357 人亦增加 1,096 人(+13.11%)；另外，101 年嫌疑犯為學生身份的人數(3,299 人)則創歷年來新高，較 99 年(2,059 人)暴增 1,240 人(+60.22%)，另因嫌疑犯平均年齡下降，可突顯刑案嫌疑犯正逐漸年輕化的隱憂。(詳表 31)

圖 25、101 年嫌疑犯結構-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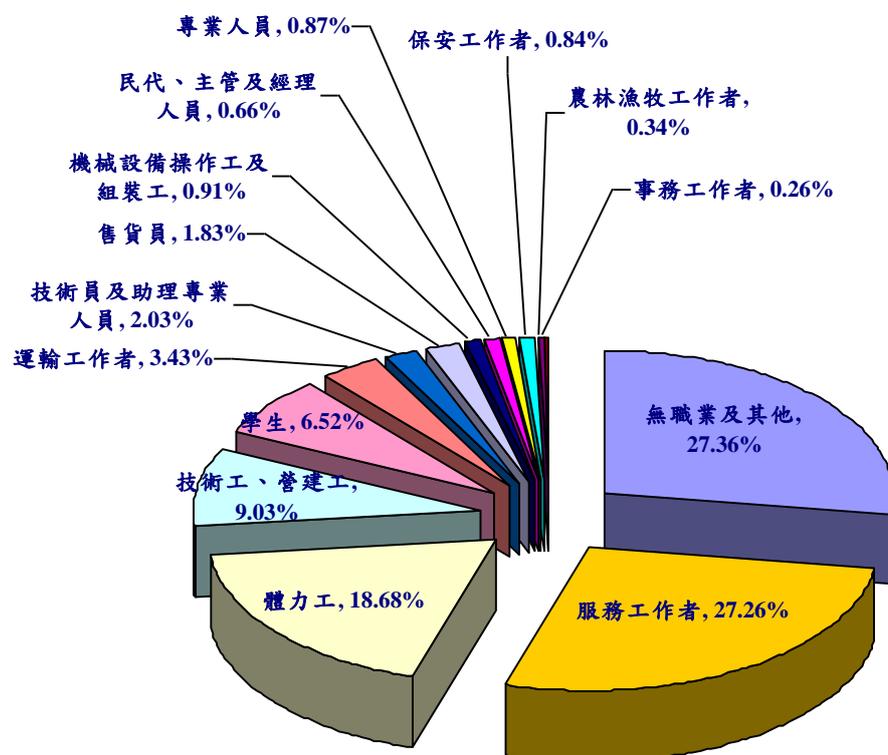


表 31、歷年刑事案件嫌疑犯-職業別

年 別	嫌疑犯 總計 (人)	民意代表、行政主 管、企業主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人員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年	12,582	380	3.02	87	0.69	246	1.96	
93年	13,808	385	2.79	65	0.47	304	2.20	
94年	17,978	477	2.65	54	0.30	457	2.54	
95年	28,510	680	2.39	175	0.61	770	2.70	
96年	42,191	855	2.03	314	0.74	940	2.23	
97年	49,853	1,005	2.02	334	0.67	924	1.85	
98年	52,371	954	1.82	390	0.74	1,089	2.08	
99年	52,378	715	1.37	450	0.86	1,152	2.20	
100年	51,187	504	0.98	407	0.80	1,108	2.16	
101年	50,614	332	0.66	439	0.87	1,026	2.03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764	-383	-0.71	-11	0.01	-126	-0.17
	增減比率(%)	-3.37	-53.57	-51.95	-2.44	0.96	-10.94	-7.83

年 別	事務工作者 (事務員、佐理員)		服務工作者		售貨員		農林漁牧 工作者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年	143	1.14	646	5.13	849	6.75	72	0.57	
93年	97	0.70	956	6.92	714	5.17	68	0.49	
94年	95	0.53	1,591	8.85	709	3.94	75	0.42	
95年	370	1.30	3,332	11.69	1,156	4.05	139	0.49	
96年	228	0.54	6,646	15.75	1,238	2.93	189	0.45	
97年	210	0.42	9,662	19.38	1,195	2.40	224	0.45	
98年	168	0.32	10,253	19.58	1,168	2.23	209	0.40	
99年	147	0.28	10,988	20.98	1,144	2.18	232	0.44	
100年	106	0.21	13,499	26.37	1,153	2.25	217	0.42	
101年	133	0.26	13,795	27.26	926	1.83	171	0.34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4	-0.02	2,807	6.28	-218	-0.35	-61	-0.11
	增減比率(%)	-9.52	-6.37	25.55	29.92	-19.06	-16.23	-26.29	-23.72

年 別	保安工作者		技術工、 營建工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機械設備操作 工及組裝工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年	158	1.26	1,611	12.80	433	3.44	308	2.45	
93年	128	0.93	1,298	9.40	368	2.67	509	3.69	
94年	117	0.65	1,429	7.95	386	2.15	613	3.41	
95年	215	0.75	2,265	7.94	987	3.46	1,777	6.23	
96年	383	0.91	4,876	11.56	1,485	3.52	1,611	3.82	
97年	393	0.79	7,639	15.32	1,919	3.85	597	1.20	
98年	363	0.69	7,884	15.05	1,874	3.58	958	1.83	
99年	347	0.66	7,479	14.28	1,946	3.72	735	1.40	
100年	335	0.65	5,879	11.49	1,743	3.41	443	0.87	
101年	425	0.84	4,571	9.03	1,734	3.43	462	0.91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78	0.18	-2,908	-5.25	-212	-0.29	-273	-0.49
	增減比率(%)	22.48	26.75	-38.88	-36.75	-10.89	-7.79	-37.14	-34.95

年 別	體力工		學生		無職業		其他(含不詳)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年	932	7.41	1,161	9.23	5,346	42.49	210	1.67	
93年	1,230	8.91	1,024	7.42	6,422	46.51	240	1.74	
94年	1,925	10.71	866	4.82	8,813	49.02	371	2.06	
95年	3,145	11.03	1,234	4.33	11,391	39.95	874	3.07	
96年	5,824	13.80	1,996	4.73	14,547	34.48	1,059	2.51	
97年	7,074	14.19	2,341	4.70	15,059	30.21	1,277	2.56	
98年	7,354	14.04	2,133	4.07	16,587	31.67	987	1.88	
99年	8,357	15.96	2,059	3.93	15,667	29.91	960	1.83	
100年	8,606	16.81	2,729	5.33	13,540	26.45	918	1.79	
101年	9,453	18.68	3,299	6.52	12,997	25.68	851	1.68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096	2.72	1,240	2.59	-2,670	-4.23	-109	-0.15
	增減比率(%)	13.11	17.06	60.22	65.81	-17.04	-14.15	-11.35	-8.26

(三)、教育程度別分析

就 101 年嫌疑犯教育程度別而言，以高中職學歷(25,888 人)人數最多，占 51.15%，較 99 年(24,164 人)增加 1,724 人(+7.13%)，歷年來，高中職學歷占全體嫌疑犯人數的比率逐漸增加，101 年的 51.15%更是自 92 年(33.76%)以來的新高；嫌疑犯次高為國中學歷的 16,468 人(32.54%)，較 99 年減少 2,293 件(-12.22%)，歷年來占全體嫌疑犯人數比率下降，嫌疑犯的大宗由國中學歷轉變成高中職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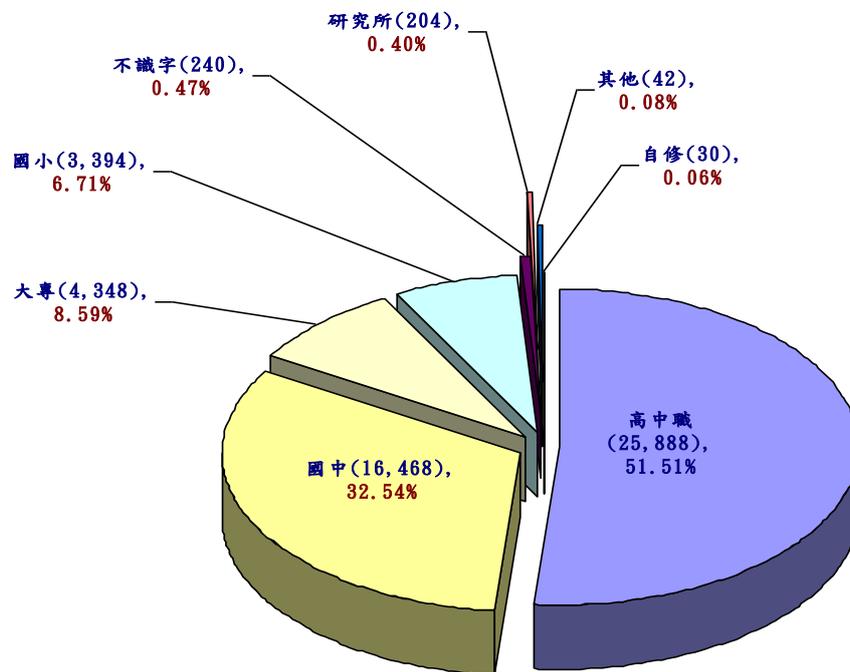
表 32、歷年刑事案件嫌疑犯-教育程度別

年 別	嫌疑犯 總計 (人)	不識字		自修		國小		國中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 年	12,582	164	1.30	9	0.07	1,645	13.07	5,458	43.38
93 年	13,808	109	0.79	10	0.07	1,623	11.75	6,016	43.57
94 年	17,978	161	0.90	7	0.04	1,936	10.77	8,059	44.83
95 年	28,510	271	0.95	37	0.13	2,972	10.42	12,370	43.39
96 年	42,191	371	0.88	49	0.12	4,307	10.21	15,797	37.44
97 年	49,853	302	0.61	44	0.09	4,144	8.31	16,917	33.93
98 年	52,371	300	0.57	35	0.07	3,706	7.08	18,007	34.38
99 年	52,378	272	0.52	47	0.09	4,320	8.25	18,761	35.82
100 年	51,187	202	0.39	19	0.04	3,607	7.05	17,372	33.94
101 年	50,614	240	0.47	30	0.06	3,394	6.71	16,468	32.54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764	-0.05	-17	-0.03	-926	-1.54	-2,293	-3.28
	增減比率(%)	-3.37	-8.69	-36.17	-33.95	-21.44	-18.70	-12.22	-9.16

年 別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其他 (含不詳)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人)	所占總數 百分比(%)	
92 年	4,248	33.76	993	7.89	31	0.25	34	0.27	
93 年	5,114	37.04	886	6.42	24	0.17	26	0.19	
94 年	6,876	38.25	885	4.92	30	0.17	24	0.13	
95 年	10,837	38.01	1,852	6.50	68	0.24	103	0.36	
96 年	17,534	41.56	3,884	9.21	153	0.36	96	0.23	
97 年	24,143	48.43	4,032	8.09	175	0.35	96	0.19	
98 年	26,212	50.05	3,871	7.39	175	0.33	65	0.12	
99 年	24,164	46.13	4,566	8.72	200	0.38	48	0.09	
100 年	25,444	49.71	4,321	8.44	162	0.32	60	0.12	
101 年	25,888	51.15	4,348	8.59	204	0.40	42	0.08	
較 99 年	增減幅度	1,724	-0.13	-218	-0.13	4	0.02	-6	-0.01
	增減比率(%)	7.13	-1.46	-4.77	-1.46	2.00	5.55	-12.50	-9.45

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大專院校林立，教育水準提升，致使大學學歷普及化，大專學歷嫌疑犯人數亦有增加的趨勢，至 101 年已達 4,348 人(8.59%)，排名教育程度別的第 3 高；高知識水準嫌疑犯的增加代表著現今社會價值觀的扭曲變形，與道德操守的逐漸淪喪有顯著的關連，引用前人所言：「學歷終究只是一張紙，品德才是最後的防線」，藉以勉勵大眾並自我警惕。

圖 26、101 年嫌疑犯結構-教育程度別



參、結論

一、 全般刑案破獲率提升，犯罪率下降，犯罪人口率亦緩慢下降。

新北市 101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62,650 件，破獲率達 83.07%，其中運用監錄系統破獲件數占總破獲件數的比率為 23.35%，顯示監錄系統的建置與運用十分重要；全般刑案犯罪率逐年進步至每 10 萬人口發生 1,595.01 件，而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中有 1,288.58 位嫌疑犯，在 98 年以後逐年進步。

二、 平均每天發生 171.64 件刑案，即每 8 分 23 秒發生 1 件。

新北市 101 年平均每天發生 171.64 件刑案，其中竊盜案件 48.82 件，暴力犯罪案件 2.27 件，檢肅毒品案件 22.41 件，詐欺案件 15.05 件；以犯罪時鐘而言，每 8 分 23 秒發生一件刑案，雖較 99 年進步 40 秒，但頻率仍屬偏高。

三、 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以竊案最多，且竊案犯罪人口率增加。

101 年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為 27,259 件，破獲率為 74.29%，且犯罪率為 693.99 件，犯罪人口率為 369.79 人，此案類中，以竊盜案件占大宗，詐欺案件其次，一般傷害案件第 3，且詐欺與一般傷害案件所占比率有逐年拉高的趨勢；歷年來犯罪率以一般傷害案件有增加的現象，其餘案件均有所降低，犯罪人口率則以竊盜及一般傷害案件有上升趨勢。

四、 普通竊案占整體竊案比率增加，住宅竊案所占比率亦增加。

在 101 年竊案發生數(17,821 件)中以普通竊案最多，所占比率更逐年提升至 101 年的 60.89%，破獲率雖因實施「防竊達人」及「住宅竊盜案件到府主動服務」後有所提升，但僅 62.81%；另整體竊案犯罪率雖下降，但犯罪人口率卻增加。就住宅竊案而言，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且犯罪率亦降低，有進步的趨勢，惟住宅竊盜所占整體竊案比率有提高的現象。

五、暴力犯罪案件以強制性交最多，而故意殺人占整體比率增加。

暴力犯罪案件在 94 年達高峰後，逐年遞減至 101 年的 830 件，破獲率亦增加至 96.14%，而故意殺人及強制性交案件所占比率有增加的現象，且強制性交已成為此案件中的最大宗；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自 94 年起逐年降至 101 年的 21.13 件，而 101 年犯罪人口率(33.10 人)則較 99 年增加 4.53 人。

六、毒品危害身心健康甚鉅，且取得容易，嫌疑犯呈年輕化現象。

歷年來檢肅毒品案件已增加至 101 年的 7,762 件 8,386 人，其中以第二級毒品件數及嫌疑犯人數最多，而第三級毒品則是增幅最多且查獲重量最重的種類；毒品犯罪率自 92 年的每 10 萬人發生 44.93 件增加至 101 年的 197.61 件，犯罪人口率亦由 55.75 人增加至 213.50 人，且毒品嫌疑犯逐漸年輕化，已有深入校園的跡象，在在顯示出毒品氾濫的程度與嚴重性。

七、兒童、少年及青年嫌疑犯人數增加，致犯罪平均年齡下降。

嫌疑犯人數由 92 年的 12,582 人增至 101 年的 50,614 人，其中兒童及少年嫌疑犯人數由 1,435 人增至 3,303 人，青年嫌疑犯亦由 2,022 人增至 5,456 人；兒童犯罪人口率由 7.06 人增至 40.94 人，少年犯罪人口率由 431.18 人增至 1,054.48 人，青年犯罪人口率亦由 513.42 增至 1,633.33 人，且青年犯罪人口率為 101 年所有年齡層中最高者，由此可知犯罪年齡已逐漸降低。

八、嫌犯職業別為學生者創歷年新高，教育程度以高中學歷最多。

就 101 年嫌疑犯職業別而言，以無職業及其他最多，服務工作者其次，體力工第 3，值得注意的是嫌疑犯為學生身份者創歷年來新高，且所占比率亦增加，可見犯罪年齡逐漸年輕化。在教育程度別方面，以高中職學歷嫌疑犯取代國中學歷嫌疑犯，成為嫌疑犯中比率最高的學歷別，而大專學歷嫌疑犯增加，突顯出教育水準的提高能否有效改善犯罪之發生等問題。

九、 101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排名第 2，但進步幅度尚有改進空間。

在六都破獲率的比較上，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破獲率排名第 2，而 102 年上半年除 2 月份外皆排名第一；其中竊案破獲率為 70.16%，在六都中排名第 4，若能改善普通竊案破獲率(62.81%)定有更好表現，而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為 96.14%，在六都中排名第 3，與 99 年相比，增幅排名居末，尚有進步空間。

十、 全般刑案犯罪率排名第 5，進步幅度亦表現不佳。

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在六都中排名第 5，較 99 年退步 1 名；其中 101 年竊案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發生 453.71 件，排名第 3，而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為 21.13 件，在六都中排名最末，若能改善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10.06 件)定有更好的表現。

十一、 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排名居末，而平均每位嫌犯所犯件數降低。

101 年新北市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為 1,288.58 人，在六都中排名居末，在 102 年上半年自 2 月起有逐漸下降趨勢，惟 6 月有小幅上升，5、6 月在六都中的排名皆進步至前 2 名；另每位嫌疑犯所犯件數由 2 月的 1.06 件提高至 6 月的 1.77 件，高於六都其他縣市，代表嫌疑犯人數及刑案件數雖有所減少，但刑案件數減少幅度並未趕的上嫌疑犯人數減少的幅度。

肆、建議

一、 建立監錄系統維修與管理機制，發揮最大效用。

監錄系統的建置與運用有效率地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改善治安狀況，相當於 24 小時的電子警察，全年無休地維護著治安，故在犯罪偵防上所扮演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監錄系統架設在各個角落，易受天災及人為的損害，平時的保養及維修更顯重要，需建立一套維修與管理的機制，並將監錄系統的作用發揮到最大。

二、 加強偵查作為，有效打擊犯罪。

刑案類型中發生件數最多者為竊盜案件，其中又以普通竊案最為頻繁，且所占整體竊案比率亦有增加的現象，主要原因應與竊案破獲率不高有關；而檢肅毒品案件逐年增加顯示近年來毒品的氾濫程度，且嫌疑犯正逐漸年輕化，更有深入校園的跡象，相關單位應加強查緝偵辦，以遏止犯罪的歪風，積極打擊犯罪，維護治安。

三、 落實兒童與少年輔導工作，加強與教育、學校單位之聯繫。

兒童與少年原應在學校接受教育並吸收新知，為一生中最單純的時期；然而，近年來兒少嫌疑犯人數正逐年增加，莘莘學子逐漸受毒品及幫派汙染，顯示校園已非往昔最純粹的學習殿堂，因此，兒童與少年在校的預防宣導及犯後的輔導改善便顯得十分重要，相關單位與學校單位之間的溝通與聯繫須更加順暢，通報系統亦應迅速確實；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主人翁，相關的法律常識應善加宣導，對於其偏差之行為亦應即時導正，以解決兒少犯罪之問題。

四、 整合警政、社政及觀護等資源，預防再犯。

根據相關統計調查及研究指出，某些犯罪案類如搶奪、性

侵害、竊盜及毒品犯罪等，為連續犯及再犯最常發生的犯罪類型，因此，犯後之矯治及輔導保護措施不可或缺，相關單位需結合警政、社政及觀護等相關資源，跨部會整合，一方面加強社會適應之輔導，另一方面則嚴密監控治安顧慮人口，落實預防再犯之機制與功能，藉由此機制以確實導正不法之行為與觀念，杜絕再犯之可能。

五、 犯罪預防宣導，全民參與防治犯罪活動

近年來犯罪件數雖明顯減少，但由於媒體的廣泛報導與民眾對生活品質、社會秩序及公平正義的要求提升，在民眾觀感上，認為犯罪問題依然嚴重，對於治安滿意度仍無顯著成長，其中的差異需由政府及民眾共同防治犯罪，擬具全民參與之共識始能弭平，並透過犯罪預防之宣導以提醒民眾提高警覺及喚起危機意識，如此，藉由「預防為主，偵查為輔」的治安策略，有效降低刑案發生，亦可提升治安滿意度。

伍、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警政署(2012)，101年警政統計年報。
2.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至6月份警政統計月報。
3. 內政部警政署，102年1至6月份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2012)，101年新北市警政統計年報。
5.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102年1至6月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6. 蔡奇秀(2006)，「影響毒品犯罪率因素之實證研究」，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7. 法務部保護司(2005)，「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8. 杜靜怡(2004)，「半世紀來臺灣青少年犯罪之研究」，暨南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林祐賢(2002)，「臺灣地區暴力犯罪研究」，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論文。